

愛術叢書之一

愛情定則

討張  
論競  
集生  
等

0014537

# 愛情定則

與B女士事的研究

## 目 錄

序文

愛情定則.....  
.....張競生

1至12

愛情定則的討論共廿二篇（缺一篇）

13至  
162

來信十一封

163  
至  
192

答覆「愛情的定則」討論

張競生

上下篇

193  
至  
274

## 「愛情定則」

與B女士事的研究



張競生

現時青年男女喜講愛情。究竟，實在知道愛情的人甚少；知道了，能去實行主義的人更少。所以我先從愛情的理論方面說一說，然後再取B女士的事實做爲證助的材料，或者於愛情知與行二面上均有些少的貢獻也未可知。

愛情的定則，有由於生理的，心理的，及社會的不同，原是一種極繁雜的現象，節要說來，約可分爲下列的

四項：

(一)有條件的。

(二)是比較的。

(三)可變遷的。

(四)夫妻爲朋友的一種。

(一)愛情是有條件的。——什麼是愛情？我一面承認牠是神聖不可侵犯，一面又承認是由許多條件所組成。這些條件舉其要的爲：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等項。凡用愛或被愛的人，都是對於這些條件，或明

較，或暗算，看做一種愛情的交換品。那麼，條件愈完全的，愛情愈濃厚；條件全無的，斷不能得有些少愛情的發生。

(二)愛情是可比較的。——愛情既有條件的，所以同時就是可比較的東西。凡在社交公開及婚姻自由的社會，男女結合，不獨以純粹的愛情為主要，並且以組合這個愛情的條件多少濃薄為標準。例如甲乙丙三人同愛一女，以誰有最優勝的條件為中選。男子對於女人的選擇也是如此的。因為人情對於所歡，誰不希望得到一個極廣大的愛情的。

呢？所以把愛情條件來比較，做爲選擇的標準，這是人類心理中必然的定則。

(三)愛情是可變遷的。——因爲有比較，自然有選擇，有選擇自然時時有希望善益求善的念頭，所以愛情是變遷的，不是固定的。大凡被愛的人愈有價值，用愛的人必然愈多。假使在許多用愛中，被愛的暫時擇得一人，而後來又遇了一個比此人更好的，難保不捨前人而擇後的了。在歐美社會上，常有許多男女選擇所歡，至於若干年，改變若干次；已定婚的則至解約，成夫妻的或至離

婚。若就我輩的頑固頭腦看去好似多事。但就愛情可變遷的定則說來，實在是很正當的事情。

(四)夫妻爲朋友的一種。——「夫妻爲朋友的一種」這種定則，與上說的三個定則有互相關係。愛情既是有條件的，可比較的，可變遷的，那麼，夫妻的關係，自然與朋友的結合有相似的性質。所不同的，夫妻是比密切的朋友更加密切。所以他們的愛情，應比濃厚的友情更加濃厚。故夫妻的生活，比普通朋友的越加困難。因爲朋友可以泛泛交；夫妻的關係若無濃厚的愛情就不免於解散了。歐

美離婚案的衆多即是這個道理。（別一方面，夫妻的關係在社會上，家庭上，子女上及經濟上有種種的轡轔，也是不能做朋友的關係一樣看的。但這些乃爲夫妻結合後所生出的問題，與我所說的定則是一件事不相同。）

依上的四個定則說來，凡要講真正完全愛情的人，不可不對於所歡的——或在初交，或已定約，或經成婚，——時時刻刻改善提高彼此相愛的條件，一可得了愛情上時時進化的快感，一可杜絕敵手的競爭。同時，夫妻的生活上，道德上，也極有鉅大的影響。試看歐美人的夫妻不得

不相敬如賓，彼此不得不互相勉勵竭力向上，因爲他們知道愛情是可變遷的，夫妻似朋友是可離開的。知道彼此二人中有一感情不好或人格墮落，雖前此所配的配偶，也不肯寬恕姑容，必至反目離婚，於他的幸福及名譽上必受莫大的損失呢。若在夫妻結合無愛情的條件，無此較，與無變遷的地方，男女僅是一種性慾的交換品，夫妻不過爲一種家庭的不動產。在這樣可憐的惡劣社會和家庭，女的則守『嫁狗隨狗』的訓言，男的則存『得過且過』的念頭，以至爲夫的，則想無論如何對待他的婦人，她必不能或不敢蔑

琶別抱，所以男威日恣，養成家主的虐風。爲妻的，則想一失足成千古恨，一夜床已百年恩，所以忍氣吞聲造就婢妾的惡習。

我們既然處在這個惡劣的中國社會，不人道的家庭，完全違背愛情定則的人羣裏，當然一見B女士棄沈就A的事，就生了一部分人的大驚小怪了。他們說B已與沈約，義無反顧。以舊式眼光看，六禮將成，燒豬一送（廣州風俗），B女士生爲沈家人，死爲沈家鬼，再不能有他變了。現在我們應當明白的，B沈定交，全是新式。主婚既憑

自己，解約安待他人？憑一己的自由，要定婚就定婚，要改約即改約。若人以她的改約爲駭異，應當駭異她從前的定約了。若人以她就A爲迫脅，怎麼不說她先前愛沈也有同樣的嫌疑呢？無論B與沈的定約，僅是口頭文字上的表示，即使爲夫婦，也可離婚從別人，於情於理原無違背。

因爲夫妻原是朋友的一種，愛情原是有條件的，比較的，可變遷的東西。夫妻相守如能永久，或已定婚必要守約，這個或許是一種好事。倘若夫妻不能長久，或定婚至於解約，乃爲個人主觀與環境及愛情條件的變化，斷不能就說

他們是一定不好了。明白此理，我人對於B女士不獨要大大原諒她，並且要贊許她。

B女士是一個新式的，喜歡自由的女子，是一個能了解愛情，及實行主義的婦人。她的愛情所以變遷，全受條件的支配。據她所說，見了A宅亡姊的幼孩弱息，不忍忘情於撫養。據我所知，A的性情溫和也是使她好似向火消化的雪獅子的一個理由。他如A的學問，才能，地位，也不是沈生所能及。這些條件均足左右B女士對於沈A的愛情。可是她雖改善擇新，究竟並未薄倖忘舊。她雖

則與 A 偶，終視沈爲朋友；貽書勸勉，足見她是一個有情  
誼的人。

就理而論，B 女士年已二十餘，已有自由擇人的權  
力。無論她所改選的或好或歹，他人原無置喙的餘地。祇  
緣處在這個新舊觀念互相衝突的社會，批評的人，一眼看  
她的新式上好處，一眼又看她不守舊式規矩的不好處，以  
致誤會叢生，指摘頻至，遂使可憐弱女，心跡難明。或  
者她竟爲這個無情的社會犧牲品也未可知。凡人具有同情  
心，我不忍見 B 女士的受屈太深。我更不願愛情定則的永

久遭殃。我尤不願沈君及一般人的終久誤會不解。所以鄭重寫出此篇，使人知道愛情的變遷，自有變遷的理由。使人知道夫妻是一種的朋友，可離可合，可親可疎，不是一人可專利可永久可占有的。希望此後，用愛或被愛的人，時時把造成愛情的條件力求改善，力求進化。那麼，用愛的不怕被愛者有所變遷，而被愛者也不怕用愛的有改志了。

(上文在十二年四月廿九號北京晨報副刊發表)

## 愛情原則的討論

### 一

梁國常

近年來社會上，關於婚姻問題，發生不道德的事情甚多；但是熱心改良社會的人，因為中國有一個婚姻不自由的壞習慣，就往往存着一個「矯枉過正」的偏見，遇着這一類的事，總不肯說是道德墮落，總說這是知識開通，遂使社會上這種不道德的行為，日見其多，真是危險的很！最近更有一件駭人聽聞的事情發生，就是北京大學教授 A 某關於他的續婚，演出一個很不道德的行為。兩個月以前，他們當局的兩方，很在北京晨報登

了不少的新聞，想來大家都還能記得。自從這件事發生以後，第三者的議論，固然都是罵不絕口，很替學界抱羞，但是從未有關係這件事，在報紙上發表過什麼議論的。這個緣故，一則因為這件事太背乎道理，祇有痛罵，沒有議論的價值。二則因為現在中國這樣魑魅鬼怪的事情太多，使得人民的感覺，都麻木不仁，懶去多管閒事。昨天忽然看見有一位張競生（聽說他是北京大學哲學教授）在晨報附刊登出一篇文章，講了一大套愛情定則的話。現在既然有了第三者贊成的議論發出來，那我們的反對議論，就不能緘默了。

A B 的婚姻實情，第三者不能得有真確，不過據其兩方的宣言作批評。沈君說：強姦脅迫，B女士說她自己戀愛，揆其兩方言，沈君既處在一個捏造事實的嫌疑，B女士亦處在一個受人脅迫的地位，他們雙方宣言

的不足憑信的程度，可以說是一樣，所以第三者若是沒有真確的調查和證據，決不能僅就其一方面的宣言，就發出偏激的議論。我因為這個緣故，現在姑就大家所公認的事實發議論；大家公認的事實如下：

A君爲北京大學教授，年三十餘歲，喪妻不久就續婚。B是一個廣東女學生，年二十歲，同一個廣東男學生沈君已有婚約；B爲A的小姨，因到北京就學，住在A家裏，僅有月餘，就同A結了婚，使得沈來京吵鬧。

A君既爲北京大學校教授，既自身受過高等教育又爲全國最高學府的師表，處在全國的一個模範領袖人物的地位，他的一舉一動，對於世道人心都很有些影響，所以他受道德的制裁，應該比普通一般人嚴緊得幾倍。我以下所說的，就有超乎法律和習慣以外，用高尚道德的制裁去責備他。

男子死妻不再娶，女子喪夫不再嫁，這確是愛情純潔，宗旨貞一，不能不承認這是人類的高尚道德。從前中國所講的貞節問題，因為只限於女子，而不及於男子，沿習日久，成起男子奴隸女子的工具，而女子因此受了無限的痛苦，所以牠是很可痛恨的，很該改革的，並不是貞節的原義不高尚的；現在A妻死未久就續婚，真是毫沒有高尚道德的觀念了！

夫妻處於平等地位，彼此的知識，年齡，情形，最貴相當；A三十餘歲，B僅廿歲，此年齡不相當；今A是個教員，B是個學生，此知識不相當；A是有子女的續婚，B是初婚，此情形不相當。這種不相當的婚姻，不但是新式婚姻所不容的，就是舊式最腐敗的婚姻，也是大家所不贊成的，而A竟自行之，試問他還有甚麼道德？

夫妻的結合，是人生最大的一件事，無論舊式婚姻和新式婚姻，沒有

不是慎重從事；今B來京不過月餘，A就匆匆和她結起婚了，這其中的疑竇，真教人不堪設想；說A不是用手段迫B結婚，使人萬不敢信的。

B女士既然與沈君已有婚約，A與之同居，如有強姦脅迫的行為，固然應受法律的制裁；即有意誘婚，這也是居心不正，想奪人家已有婚約的妻子，A還配講甚麼人格呢！若是沈君因失戀而自殺，或瘋癲，則A之罪，更當若何？如說這件事，不是出於A的意思，完全是出於B女士景仰A之道德學問，使她的愛情遷動，而A受B的要求，不得不結婚，這真是不通極了；結婚這件事，是雙方的，不是一方的，只有一方的意思，決不能成爲事實；假說就有了這樣不通的情形，A亦不能說無罪，蓋B要求與A結婚，不過因爲她發出一種教員比學生好的觀念，就把愛情移動，喜新厭舊，這足可說是B女士年輕浮動，知識弱薄的一種不道德行爲（在張先生

眼光看起來，她是能實行愛情的。）A的年紀既比B長，學問又比B高，且屬親戚，又係同居，若使B有不道德的意思，是由A的身上發起，則A應該盡其糾正勸導的責任，纔配有大學教授的程度；而A不照這樣辦，反成全之，是「助桀爲虐」，那能說無罪。

總之A的婚姻問題，無論什麼情形，無論怎樣說法，總是不能爲他原諒的；而張先生竟作出一篇荒謬的文章，直接解釋B的愛情是合理的，間接就是說A的婚姻是正當的；稱讚一個爲惡的行爲，就是獎勵社會去作惡，這種議論發出來，對於世道人心有莫大的危險，所以張的這種議論，是不得不痛駁之。

張所說的愛情，是有條件的，是比較的，是可變遷的；凡未定婚的，已定婚的，或已成婚的，都可以依照以上的三項任意自由，並且把狀貌，

財產，都包在條件以內。這好像一個人講自由，不受法律的束縛，和道德的制裁，這豈不是荒謬絕倫嗎？

未定婚的青年，愛情無定止的，當然可以不受束縛而變遷；既定婚的，或已成婚的，愛情已有定止，若是還隨意的變遷，這是愛情不貞，行為無信，在道德上當然生缺憾；如張君所說的，則夫妻之間，那就祇有愛情自由，就不講道德問題了；那些或以色衰見棄，以財盡情疏，都是夫妻之間的正當行為！我想世間上隨着狀貌財產變遷其愛情，速率最快，靈度最敏的，莫若妓女和嫖客，張君當一定要承認他們都是最能實行愛情主義的一些人了！

但是我對於已定婚的，或已成婚的愛情，并不是絕對的認為不能變遷的，若是夫妻之間，發生了變常的事情，如人格墮落，感情傷敗，死亡殘

疾，彼此都不能相容，當然可以分離；這就是道德不是驟板的是有經有權的，中國舊式婚姻之壞，就是因為那般腐儒，把道德看成驟板了，知有經而不知有權，所以愈弄愈糟，以至於演成現在那樣的惡劣狀況來。

現在中國人民，道心日衰，物慾日盛；張君居一個大學教授的地位，爲袒護一個大學教授爲惡的行爲發出這種荒謬的議論，搖惑青年，真是對於社會前途有莫大的危險，請張君其細思之！

## 二

記者先生：

我們讀了張競生先生的『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很發生了幾個疑問要請教張先生，務請記者先生代為發表：

(一) 張先生說愛情是有條件的，重要的條件如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等項是。愛情是有條件的，這話我們承認。白癡瘋癲的女子絕不能使人戀愛，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我們要請教張先生的是：感情，人格，才能，固可算為愛情的條件，狀貌，財產，名譽，也可算得愛情的條件嗎？如果一個女子因為他的丈夫家窮而另嫁一個有錢的先生以為這種行為是合理的嗎？如果一個女子因丈夫家窮而另嫁一個有錢的

夫婿，張先生以為這種舉動不算得棄貧重富嗎？又如果一個大學教授的妻子因大學教授雖有名譽而究不及一官僚，或軍官，於是遂棄了那位大學教授而另嫁一官僚或軍官，張先生以為這種女子也不應該受社會的鄙賤嗎？

這是我們要請教張先生的第一件。

(二)張先生說愛情是可比較的，所以因在社交公開及婚姻自由的社會，男女結合不獨以純粹的愛情為主要，並且以組合這個愛情的條件的多少濃薄為標準。張先生這話若是就未定婚，或未結婚的女子而說，我們極端的認為合理。但若包含已定婚或已結婚的女子，則我們便要請教：如果一個女子於既定婚或既結婚之後還存着比較愛情條件的念頭，這個女子的人格還算得正當嗎？如果我們承認這種女子的人格為正當，則夫妻的關係，還不會時時刻刻發生危險嗎？我們食飯要是「吃着碗裏瞧着鍋裏」，已

逃不了貪鑿二字的譏諷，然在男女關係上，這種『吃着碗裏瞧着鍋裏』的態度是正當的態度嗎？這是我們要請教張先生的第二件。

(三)張先生又說，因為有比較自然有選擇，所以愛情是變遷的。愛情是變遷的，這話我們不敢否定。我們要請教張先生的是：愛情雖可變遷，但愛情的變遷是不是應該加以限制？女子在未定婚或未結婚以前，慎重從事，嚴格擇人，這種態度自然是極應欽佩的。但如果既與人定婚或結婚，其後只因遇着了條件更合適的人，於是不管自己的夫婿有罪無罪，有人格沒人格，對待自己的感情如何，隨隨便便的便把愛情變更，這種女子難道配受人的原諒嗎？這種行為難道還算正當嗎？古人說『糟糠之妻不下堂，貧賤之交不可忘』，這種心地無論誰人也不能不認為美德，現在的人縱然不能如此，而以一大學教授而提倡女子隨便可把愛情變更，這豈是仁人的

用心嗎？這是我們要請教張先生的第三件。

(四)張先生又說，『夫妻如朋友的一種』。張先生這話，自己也知道難以自完其說，所以其後又說，『別一方面，夫妻的關係在社會上，家庭上，子女上，及經濟上有種種轡轤，也是不能做朋友關係一樣看的』其實根據這話便可把夫妻如朋友的一種這條件取消，不意他下文又說道，『但這些乃為夫妻結合後所生出的問題，與我所說的定則是二件事不相同』這話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希望張先生有更詳細的解釋。

至於我們對於B女士的事，因為還未十分明白其中的內容，所以不能批評誰是誰非。但是我們也有一個信仰：我們以為女子未定婚或未結婚以前，愛情是隨便可以變遷的，愛情的條件之多少濃薄是隨便可以選擇比較的。但既已定婚或既結婚，對於愛情的變遷便要極端的審慎，不能無故

而棄舊從新，如果無故而棄舊從新，則所從的若爲比較的美貌漂亮，我們可以說那女子是『水性楊花』；所從的若爲比較的財產富厚，我們可說那女子是『棄貧重富』；所從的若爲比較的出風頭，我們可以說那女子是『虛榮心盛』。這種種都不能算爲美德。如果社會裏面有正誼，這種女子都是應受社會的制裁的。

張先生那篇文字大略都是替B女士辯護的。但照情理而論，B女士的對面便是A先生。B女士的問題是：女子既已與人定婚，愛情是不是應該隨便變遷？在A先生方面，我們以爲也應該發生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一個喪妻未久的男子，對於他已與人定婚的小姨，是否應該承受她的愛情？我們以爲這個問題也是極該討論的，所以我們希望張先生對於這個問題也要發表點意見。

梁國常 張澤熙 陳兆疇 陳兆畦 同啓

四月十三日（草於礪峯學院）

## 二

世 良

前天在晨報副刊上讀競生君的「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一文，  
我的意思與競生君有點不同，所以費了兩鐘的功夫，寫成此篇。

在未寫此篇之前，有兩事要向閱者聲明的，就是：

一、抱研究的態度，討論愛情定則的適用。

二，我對於A B 的事，未曾過問，不過競生君要取來作研究的材料，所以  
我也不妨來談一談B女士的事，可是我說出來的話，毫無情感參雜其  
中。

閱者知道我這兩項了，然後才免許多偏見與誤會。

在競生君的文中，列舉愛情的定則四項後，接着下的判斷是：「無論  
B與沈的定約，僅是口頭文字上的表示，即成爲夫婦，也可離婚從別人。  
」退一步說，我完全承認競生君話了，那末，當沈君在晨報上發表A B 事  
件的時候，B女士是不是應該根據愛情的定則的原理，正大光明的聲明她  
所以棄沈就A的原因？爲什麼還不承認與沈已經訂了婚約的呢？——B女  
士不認與沈有婚約的談話，載晨報，記不清是那一天的晨報了，——「憑  
一己的自由，要定婚即定婚，要改約即改約。」——競生君的原文——何

等正大呀？！何等光明呀！乃計不出此，B女士對於愛情定則的原理，會否有充分的了解，是一個問題外，還不免有不說實話的嫌疑。

本來人類的欲望，是常常不滿足現在的地位，更想較優越於現在的地位。求更好的配偶的欲望，當然也逃不出這個法則。若是在未定婚約的以前，愛情變遷，難保不捨前的而取後的，誠然不錯。若在既定婚約之後，再選擇較好於已訂婚約者而變遷其愛情，則好中有更好的，今天見好的，愛情變遷了，因而至於愛更好的，明天見更好的；愛情變遷了，又去愛更好的。好，是由比較而無止境的。人們的配偶也必定常常在變遷。那末，與其如競生君說是受愛情定則的支配倒不如說是自由戀愛還親切些。自由戀愛的好壞，我們暫且不說，中國現在是否宜於自由戀愛，却是容易解決的問題了。

在此，我對於競生君的「愛情的定則」的適用，要加一點限制，就是：「愛情的定則，多半適用於未定婚約之前」。却是我要聲明一句，我不是主張既訂婚後就不能完全適用愛情的定則而不能改約。——改約自有其積極的重大原因，——我是主張在虐待，失德，犯罪，酗酒，……種種改約重要原因未發見以前，而在訂婚約時所認定的「好」的範圍以內，用不着愛情的定則了。因為愛是相互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A愛B，B才愛A。兩人既累次受愛情的支配而至於愛，因愛而至於訂婚約，在既訂婚約之後，又復另愛他人，這是少有的事，所以在歐美各國中女子絕不能為男子的假殷勤所騙而發生愛。常常以那男子雖有學問，有權利，貌又美、但却不配當我的丈夫的嚴厲目光加在男子頭上，而用愛情的定則去尋適當的配偶。競生君也說過：「在歐美社會上，常有許多男女挑選所歡，

至於若干年，若干次。」的確是不錯的。不過在因發愛而訂婚約以後，又無重大的事故，則不至於改約。競生君說：「已定婚約則至解約」恐不是受愛情定則所支配，還有別的原因罷。

一九二三，五，二，

#### 四

丁文安

四月二十九日，張競生先生在晨報附刊上發表一篇『愛情定則與女文學的研究』。當時我讀了，腦子很不安甯，想來想去，總覺得這篇文章

有點不好！但是我的學識，極為淺陋。想欲與張先生討論一下，又恐鬧出『班門弄斧』的笑話來；若默而不言，又覺得『技癱難搔』！這或是我『非關己事，偏替人憂』的態度，亦未可知？於今請把我生平所得的經驗，及個人的見解，述之如下。但是我未述之先，有兩句話要切實申明：即是我與沈A兩君，皆無何項關係，並未受何方面的暗示或明使。完全是本着自己的直覺，滴出一篇墨汁來，要請讀者加以注意；並予以相當之指導！

### (一) 愛情的起源

愛情是一件極神祕不可思議的東西。無論男女，一墮其彀中，就不知不覺地發生一種極不安甯的情感，此種情感，能使當局者時而喜，時而憂，時而哭，時而笑；甚至於自言自語，若癡若狂，行也不好，坐也不好，日中如此，夜夜作夢。………此種現像，完全是受情感上的衝

動，或精神上的驅使。吾人就因之抽象的加他一個名詞，叫做愛情，或一種精神生活。

## (二) 愛情與迷戀

大凡一種真正的愛情發生以後，絕對的不能容第三者離間；若能容第三者離間便不能算真正愛情。蓋真正愛情發生，是彼此經過長時間的觀察或考慮而成的。決不會一見就傾心；再見就生愛。若一見就傾心，再見就生愛，而對於彼此的個性才能學識……等，毫不加以觀察，而茫然愛之；即是所謂『迷戀』，或濫用情。『迷戀』或『濫用情』，是一時的；是不理性的，是不堅固的。(迷戀的人，他的理智已為情感所蔽，或為肉慾所衝動)所以一到迷醒，證明不合理性，或第三者離間，這種愛情，就要發生瓦解或冰釋的危險。這種危險發生時，若一方面尚未覺悟，他便覺得自

已失了戀，精神上很不好受；甚至於有『情場失意，尙何生爲？』之感。究竟此種現象，誰叫你是這樣的？當初誰叫你不加詳細的觀察，而茫然去戀愛？所以真正的愛情，必須經過愛情的循序，然後可以免『乍合乍離』的危險。

(附註)迷戀的人，多半爲肉慾所衝動。

(三) 愛情的循序是怎樣？

(1) 認識

(2) 考察

(3) 諒解

(4) 戀愛

大凡兩性結合，斷不能不先經過『認識』的階級。既經過這層階級以

後，那麼彼此都要做『考察』的功夫。考察而後，彼此對於對方的才能學識個性……等等，都很互相涵洽，互相愛慕，這就是到了『諒解』的程度。還再加以長時間的考慮，就可以發生『戀愛』的關係。發生這層關係以後，就不能如諒解以前的情形了；諒解以前的情形，還是一種朋友的生活，隨時皆可以進退。『戀愛』則是婚姻的初步；或夫妻生活的進階。質言之，即是到了一種極快感的時期，這種快感的時期，既經過許多的波折得來的，當然久已互相諒解，互相愛慕，決不會有離異的問題發生了。若還有離異問題發生，就是兩方尚未到諒解的程度；或是當初犯着迷戀的毛病，而不免爲第三者所乘了。所以我們不講愛情則已、如講愛情，必先慎重的又慎重，考察的又考察，然後我們始可以得到最優越的樂趣，與永久的結合。

講到此處，我們可以拿兩句話來歸總：

(甲) 未發生愛情以前，不容易發生愛情。

(乙) 既發生愛情以後，不容易棄掉愛情。

知乎此，然後可以言愛情矣。

#### (四) 愛情的職務及其保障

愛情是兩性互相和好的結晶體，（和好中包括互相勉勵，互相諒解，<sup>入</sup>互相援助……）質言之，即是一把兩性永遠結合的鐵架鎖。因為這把鎖的關係，就發生社會起源的夫妻，再因夫妻就發生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再由此繁殖蕃衍，然後構造社會，人類也才繼續不斷。由此看來，愛情實是創造人類，或創造世界的唯一利器。牠的職務何等重大呢？惟其牠的職務這麼大，所以我們須特別的保障牠，才能完全行使牠的職務。保障的方法是怎樣？那麼，我們可以這樣說：凡真正的愛情，既是由彼此經過長時間的妻

慮而成的，當然久已互相諒解，互相愛好，還用着甚麼方法來保障？誠然；不錯！我們用的方法，並不另求方法，就是繼續或永久保存這種『互相愛好』的態度的方法。何以呢？譬如甲君與乙女，由一定的循序，而發生愛情，而結爲終身的伴侶。那麼他們當初構成愛情的條件，當然久已互相承認了（心滿意足的承認），但是這種條件，因空間時間變遷的關係，有時也容易變遷。即如甲君當初的性格本好，後來因環境的關係，就把他變壞了，而乙女當初不本着互相愛好的原則，去勸戒他，一直到壞了事，才要與之離婚，這豈是事理之平？又如甲君的財產當初本多，後來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的關係，把原有的財產的位置變更了。而乙女不去原諒他，硬要與之離婚，這豈是互相愛好的道理嗎？（其他可類推，至於甲君對於乙女條件的變遷，也要本着互相愛好的原則去原諒她，關念她……）胡適之

先生說的好：『愛情的貨價是痛苦，愛情的方法，是要忍得住痛苦。』

所以對於互相愛好諒解的態度，無論外界影響如何刺激，內部條件如何變遷，總要繼續或永久的保存，才可以使愛情鞏固，這種繼續性或永久性，祇要當初發生的愛情是真，并不要勉強一點。蓋天下之事，惟互相愛好，然後互能相諒解，互相勉勵，互相援助……愛好的程度愈深，這種態度愈堅。這是一定的道理。父母之愛子也，『惟恐其疾之憂』。到了成功的愛情，差不多便有這種樣子。這就是『精神所至，金石爲開』的道理。所以我敢說：真正的愛情，是絕不會容易變遷的；容易變遷的愛情，絕不是真正的情。這就是愛情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

(五) 真正的愛情，不能因條件有比較而變遷。

夫妻的結合，按照現代文明進化的原理，本不是誰依靠誰而生成的

是彼此通力合作的。如果要誰依靠誰而生存，那麼，那依靠人的人，早已將自主權取消，把自己當作一種寄生蟲或附屬品了。還配講愛情嗎？所以能真講愛情的人，必先尊重自己以尊重人，然後可作愛情的事業；得到愛情的生活；并可享受愛情永久的樂趣。否則徒徒以條件的優劣，為愛情的轉移，那麼他原來的目的，不是為愛情而講愛情。完全是為得物質上的驅使，或慾望上的衝動而講愛情。這種愛情，還算愛情嗎？吾人儘可以命之曰『活價式的賣身主義』。這種『活價式的賣身主義』，試問是不是我們青年男女所願為的？吾知我們青年男女，一聞到此名，就惟恐避之不及。所以這種『活價式的賣身主義』，簡直是愛情中間的『洪水猛獸』。吾人應『同心協力』的排之使去。

#### （六）因條件有比較而變遷的愛情所發生的問題

如上所述，真正的愛情，既然是經過長時間的考慮而成的，那麼當初構成愛情的條件，當然久已心滿意足，互相諒解，互相愛好了，如果尙未心意滿足，互相諒解，互相愛好，便不能構成真正的愛情。縱令暫時相合，『我我卿卿』，祇能算一種『迷戀』，或『濫用情』。這種迷戀或濫用情，誠然可以因條件有比較的優劣，而時常變遷；但是因此所發生的問題，亦復不少。今舉六如下：

(1) 道德上的問題

(2) 倫理上的問題

(3) 妨礙個人事業

何以言之？如果講愛情的人，不經過一定的循序；或長時間的考慮，而徒憑着『愛情因條件比較有優劣而可以時常變遷的原則』去講愛情。那麼

人人都可以憑着主觀的條件的改善，今天可以戀愛甲；明天可以戀愛乙；後天可以戀愛丙……同時又或乙與丙，已與戊發生戀愛，那麼愛者勢非多方設法將丁戊排去不可；而被戀愛者，若已被愛者條件比較的改善所感動，又勢非棄去了丁戊不可。於是而彼此相互間的糾葛發生，而失戀的人，若尚未覺悟，或不能作遠觀，精神上物質上，必因之受莫大打擊，甚至於發精神病或輕生，亦未可知？沙玉琴一類的事實（見晨報上月份附鑄），即可以證明，這豈不是發生道德的問題嗎？其次已有了兒女的夫妻，若因第三者條件的改善，而變遷他的愛情，以至於離異，則眼巴巴的兒女，看着他們演這樣慘劇，使他們無所依靠，頗失怙恃，又何以爲情？繼之者來，則因『非其所出』，又怎能盡心的撫育？若擣之與去，又焉能容於不相關之對方（新戀愛者）？家庭離異，骨肉解體，這豈不是發生倫理的問題嗎？

復次，愛情不過是人生職務的一部份，若講戀愛的人！於未發生愛情之前不去慎重的又慎重，考察的又考察；祇憑着『愛情因條件有比較的改善而可以時常變遷爲原則』去講愛情。那麼今天戀愛的甲，不如明天戀愛的乙；明天戀愛的乙，不如後天戀愛的丙。……空間時間的變遷太速，而人類的慾望無已。一生差不多祇能爲『迷戀』的犧牲，而不能做社會上旁的生活了。這豈不是妨礙個人事業嗎？至其他枝節上的問題，尤不一而足。所以『迷戀』是講不得的；因『條件有比較的改善而變遷愛情的原則』，是不可信的。

總結：

世界上的東西，惟有愛情的魔力最大，古今來多少英雄豪傑窘困於，或因此名敗身壞的事，很見得不少。所以我希望我們講愛情的青年男

女們，對於上列數款，加以注意，庶可免『迷戀』或『濫用情』的毛病，則又作者之本意焉。

一九二三，五，六，

## 五

馮士造

昨天我見了張君這篇論文之後，引起了我無限的情緒和趣味，想說幾句話，因為怕人家誤會，只得忍耐住了。今天又拿起再看一遍，見後面有研究二字，既是提出來研究，或者還有我說話的餘地；就此拉雜的寫了一

些，來發表我個人的意思。

張君我不認識，沈君我更不認識，AB二君我雖認識，也沒說過話。我的文字完全是研究的性質，無絲毫感情作用存於其間。閱者諸君，幸勿誤會！

我認定世界沒有確定的真理——尤其在思想發達的人們——不過各人主觀的假設就是了。安斯但相對論起，以前所有科學的定律，一掃而空。我還可以武斷的說一句，百十年後，繼安氏而起者，定大有人在。科學的定律，尚不可靠，關於抽象的理性上的就更不消說了。

張君以個人的主觀的假設來作人們共同的定律，未免大籠統而制。別人不論，只我個人與張君的主張，就大有出入，試論於下。

在張君四定則內的第四項，我很贊成，戀愛的婚姻，本是由友誼進步

來的。兩性認識之後，經過多少時日，得彼此的諒解，都認為有結合之必要，再經一種婚姻的儀式，就成了夫婦。這種儀式完全是社會的習慣可以隨時而變更，儀式自然不是固定的，也許有除廢的時候；儀式廢除，夫婦可以說是濃厚的朋友了。

中國舊式的婚姻，原由家長所包辦；也可以說是受古代人們把夫婦作王化之原，女人爲男人專利的影響。現在社交已經公開，婚姻的情形當然隨之而變。對於第四項我與張君大意不差，至於一二三項，就迥然不同了。

張君所云愛情可以隨條件，比較，而變遷的主張我極力反對。愛本是抽象，整個的，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分析，也不是直接的去形容，真是神祕的呵！

我曾經愛過人，也會受過人愛，在愛情極誠摯熱烈的時候，我們同時

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你爲什麼愛我？」彼此想了許久，終究沒確切的答覆，只得一笑罷了。

我認定愛是對稱的，相等的，愛之增減，由雙方互愛的程度而定。有人常問我：「你愛我到什麼程度？」「你知我愛你到什麼程度？」第一問我不能拿具體形容字如深淺，厚薄，紅，黃，藍，白，黑來表明；第二問又不能直接來證明，正如一個橘子我覺得是紅的，你也覺得是紅的，但你感到的紅與我感到的紅，是否相同，無從證明的一樣。這兩個問題，與前面「你爲什麼愛我？」的話感同一的困難。我不忍重拂其意，只得勉強作一個答覆：「以心觀心，你愛我到什麼程度，就知我愛你到什麼程度；我愛你到什麼程度，就知你愛我到什麼程度。」

張君所云「愛情爲許多條件的組合，如狀貌，才能，財產，人格，名

譽等等。」試問人互相愛是什麼？愛人是愛條件？愛的是人，那末我覺得一個人萬不能拿這幾項簡單的條件來包括。愛是爲條件，那中國古語說的「以金交人者，金盡則交絕，以色交人者，色弛則愛衰。」未嘗不可以說是真正的情愛。這句話誰肯相信！

我覺得愛，包含有兩種意義：一，性，二，情。在初識的時期，因性不同，好尚亦異，或者彼此注意在條件選擇；結識既久，受了情化，甚至達了神密境地，連什麼都忘了，何暇問及條件！

張君又云「條件愈完全，愛情愈濃厚。」這簡直是貴族式的戀愛，照此以說，貧者，醜者，愚者，無人格者，就沒有戀愛的希望了。縱然世界的文明，到了人人工作，人人讀書的時代，但才能還是不能相等，才能不同，名譽人格也不同，至於自然的狀貌更不消說。若據張君的定則，

世界人類至少要有百分之九九的失望。有這樣定則，當然有以「年輕家富」作徵求婚姻條件的廣告。

張君所謂條件，不知以什麼作標準？若是由比較來的，那末，完備的更有完備的，如果遇着比較完備的就要變遷，我可以決定具有條件的人，一定應接不暇；沒有條件的人，就無人承認了。在婚姻制未廢除之前，豈非極大紛擾。

愛情本有變遷的可能，既已變遷，本可自由離異；但離異是萬不得已的事，非彼此有意見的不合和性情的衝突，萬不能出此。若依張君的定則，為愛條件的虛榮，去受精神的實痛，未免太不值得了。

B女士是受過高等教育而強有意志的女子，主觀上一定直覺的觀察合審定，定不會受人的脅迫或欺騙。既屬自動，她當然有極端的自由，沈君

已經失戀，可以不問，其餘更不配問了。張君多事，偏說B女士是受條件的支配才變遷她的愛情。A君的條件固屬比沈君完備，但A君是否現世第一條件完備的人？這句話誰也不敢斷定，既不能定，那B女士若遇着比較A君條件更完備的人，又將如何？張君這簡直是對於B女士的人格，下無情的總攻擊，張君又何苦來！

社會的訕笑，本不算什麼，得張一說，反給說壞了。張君的真意，我不知道，有人說他是受A君的暗示；我獨說他是替沈君出氣。不然，他爲什麼這樣明褒暗貶的法子來侮辱B女士？

是非原無一定，「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人之以爲是的，我以爲非；將我爲是的，人家或又以爲非了。但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至於是非非，就非我之所問了。

五月一日。

## 六

丁勒生

B女士的事件，在初發生時，我便很想出來說幾句話。後來就如張競生君說的：『無論她所選的，或好或歹，他人原無置喙的餘地』，就含默下去了。

前月底看到張君『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的研究』的大文，最近又見着梁國常君對於此事件的議論，及晨報副刊記者的申明：『……已收到以下這許多篇』，知道討論這個事件的人，着實不少，我也癢得忍不住，加入

來說幾句。

在未說以前，我有二事申明：

(一)我絕不代表舊禮教話，也不想挽救「世道人心」，提倡『高尚道德』，祇是我心裏所要說的罷了。

(二)關於B女士事件，我不想多說，祇願對於張君提出的『愛情的定則』，來討論討論。

張君對於愛情所下的四項定則是：

- (一)有條件的；
- (二)是比較的；
- (三)可變遷的；
- (四)夫妻為朋友的一種。

因為他的基本定則（一），與我的意見，不相符合，所以其餘的定則，也約略有出入，以下詳細言之。

所謂『親子的愛』，『姊妹的愛』，『兄弟的愛』，『朋友的愛』，（普通稱『感情』，又稱『友誼』），『浪漫的愛』，『血族的愛』，『夫妻的愛』（普通稱『戀愛』，又稱『愛情』），都是屬於『人間愛的』這個大帽子之下的。

夫妻的愛，雖為一切人間愛中，最高尚，最親暱，最密切，最濃厚，最窄狹一種，然其結合的性質，與朋友相同，而且正規的夫妻結合，均應經歷朋友這一階段，我們就認為朋友之一種，是不能算為過分的。所以對於張君的第（四）項，我完全同意。

張君主張：愛情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一點，我表示十分敬從的意思。不過他又說愛情是由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條

件所組織的我便不敢贊成了。

我的意思是：愛情就是愛情；戀愛就是戀愛，絕不應滲入旁的一絲條件，不然，便不能算是真正愛情，純正戀愛。

我以為在已具備了極高度，最濃厚，無可復加，無人可比的感情的兩異性朋友之間，再加上雙方的性的感覺，或更加上性的行為，這便是算愛情或戀愛。

性的感覺，是誰都有的；性的行為，是誰都能的。在互相施與的時候，便全看雙方的感情之如何了。假如不過一種泛泛的感情，或竟沒有感情，而生性的感覺或施性的行為，便與嫖客娼妓無異了；那能說到純正的戀愛！

換言之：夫妻在最初開始作夫妻生活的時候，必須具有無上，無比，

(不是與別對夫妻相比，是與別個任何朋友相比。)極高度，極濃厚的感情，成了唯一無二的密切良好的朋友；不可分離的，親暱知己的伴侶，然後才可以。然亦不過如此罷了，絕不能再看對手其他一切條件，是否優美，或超於自己。

愛情可以比較，可以變遷，我全承認；然我正因愛情是可以比較，可以變遷，所以我根本就懷疑有條件的戀愛。

我們知道：要使感情得到她最濃厚，無比無上的地步，假如個性不同，觀察不細，相處不久，了解不深，並且沒有親切的同情，相等的學識，是絕對不能的。這樣，在戀愛的結合上，固然比較難點；在愛情的發生上，固然比較的不易些；然他的永續性，不易變遷的性質，確要濃厚得多。我們即使承認他，可以變遷，但既有這個比較完善的方法，何必不

選擇這完善的方法呢！

假如我們標出美貌爲條件而找尋戀愛的對手，然到對手的年老而色衰了又如何辦呢？就照張君所指示的方法，『竭力向上』，然又向那裏找『返老還童』的方法呢？還有，世界上的男男，女女，也絕不能一樣的美麗，說這個美麗吧，還有比這個更美麗的，還有比更美麗而尤更美麗的人，結果，祇好一個個的捨棄，而追求最後一個比較美的了。

在地位，資望，名譽上說：有學士，還有博士；有教授，還有校長，有大總統，現在還有太上大總統，有小區區地學者，還有大名鼎鼎地學者，其他遠多得很，我們舉不勝舉，究竟還有抱着張君的原則，比較了再擇其位高的，資望大的，名譽盛的爲戀愛的對手，而拋棄其原來的對手呢？還是如何？

其他財產，才能，門閥……都是有高有低，有大有小的，如果都抱定這原則，愛情的基礎，實在太不穩固，這世界上十六萬萬人，恐怕每天祇好去作比較，移易對手的工作，而且恐怕還做不過來，這是可以斷言的。

我們如果想杜絕敵人的競爭，而且勉強滿足對手的慾望，遂主張不得不向「情戰」努力。然大多數的人，連「吃飯」的問題，還每天忙碌得不能解決，能長日作此種情戰嗎？

在這裏，我再總括一句：愛情就是愛情，不容滲入其他的條件，他的成分是：至上無比的感情，加性的感覺或更加入性的行為。他既不是性欲的交換品，也不是條件的交換品。

其更須申明的：我不反對比較，變遷；但比較，變遷，祇能依感情為標準，夫妻或未婚夫妻，應互相勉勵，提高感情，勿為物質……所誘惑，

所左右。

以下再把B女士事件，略說一說。

我們批評B女士事件，本來，就須考查他和A君是否是純正感情的結合，其他道德或不道德，強姦或不強姦，年齡大小，續婚久暫，都是毫無關係的。

然而張君已然代替B女士，A君，打開了窗子說亮話，『愛情乃是條件的交換品』，『她的愛情的戀達，全受條件的支配』，『...他如A的學問，才能，地位，也是沈生所不能及。這些條件，均足以左右B女士對於沈A的愛情...』，已經顯然表示，她之悔棄與沈訂的婚約，並不為與沈沒有感情，與A結婚，也不是感情特別濃厚，祇不過迷戀着A是一個大學教授罷了。

誠然不錯，這大學教授，要比大學生的資格，地位，超過一點兒；但是超過那大學教授的資格地位的儘多呢！我們『新式的，喜歡自由的，了解愛情的，實行主義』的B女士，怎麼辦呢？我更順便對於A教授，進一誠懇的忠告，防備點兒做朱買臣，唱馬前潑水吧。

梁國常君對於A君，很表示憤激的態度，我不很表同意，A君至多祇一個強姦，脅迫，誘惑的嫌疑。而破壞沈之婚約的，乃B女士自己，如果不是張君有『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一文，我們不明瞭個中實情，對於B女士，至少有相當的諒解。我們既經看了那篇文章，知道了B女士純係迷戀A君的地位，資望，才能，……我們爲擁護純潔高尚，清白無瑕的愛情起見，雖然她是一個『可憐弱女』，不能不有相當的攻擊，中國社會，雖是很惡劣，無情：這個事件，實在不能深怪中國社會。我更還希

望真正『覺悟』，『新式』，『喜歡自由』，『了解愛情』，『實行主義』的女同胞，對於B女士，應有相當的表示。因她以自己的身體，交換金錢，同爲污辱女界人格的事。這樣的女子，還能原諒她，贊許她嗎？

——一九二三，五，十八，北京。——

## 八

孫治興

自從張競生先生的『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一文發表以後，我極望屬於兩性問題的學者，多多來討論這個問題，對於一知半解，徬徨

於般路的男女青年們，在戀愛問題上，或者可以得一點教訓。等待了半個多月，幸而有『愛情定則的討論』文章出現，讀了之後，誠然也覺得『記者』所說的『不過很使我們失望』。我現在把我對於張競生先生的文章中不同的意見，寫在後面，如果說得不對，希望張先生誠懇的為我解釋。

張先生的『愛情的四定則』，我都承認，但是張先生把人類的真感情看得太忽略了。自然，我絕對不贊成現在女子，永永跟着一個荒唐的男子而犧牲一生幸福。但是，我同時希望已戀愛，已成婚的男女們，如果他們的戀愛對手不是荒唐，不是無賴，那末似乎不必依照張先生的『定則』而實行此種戀愛主義。因為我承認戀愛的基礎，完全是感情，感情之發生，固亦有條件（如色，性情，才，及其他但不必樣樣都全），然感情之選擇，大半為盲目的。譬如中國之糟，糟到極點了，試問中國人現在不

愿做中國人的有幾人，自然也一定有人願入籍美國，或英國，或俄國，或日本，然而我敢武斷一下；大多數的中國人仍然情愿做世人所蔑視的中國人的。這便是我所認的人類的真感情，牠的運行，全是盲目的。如果以張先生『愛情定則』推演出來，入美國或英國……國籍的人的行為，當然無可非難，更無所謂道德不道德；我承認張先生的『愛情定則』可以成立，也在這一點上。我承認B女士的行為無可非難，更無所謂道德不道德，也在這一點上。不過我意張先生的『愛情定則』只可說明B女士相類事件的道德不道德的問題，或可非難不可非難的問題，却不必人人實行定則而才可謂合乎『定則』！換句話說，如果不照此定則而實行，便是不合愛情的真義，便是舊禮教的代表者，這未免也是笑話！

還有一層，我以為人類的愛——男女之愛——祇有相互的整個的佔

據，不愛則已，要愛，不但要他（或她）的身，還有他（或她）的心。所以女子不願她丈夫愛別個女子，男子不願他妻子愛別個男子，這是一定的道理。據王爾特（O.Wilde）在他劇本 *Lady Windermere's Fan* 裏，說：『男女之間，沒有友誼，只有情欲，仇恨，欽仰，戀愛，獨獨沒有友誼。……』自然，男女之間獨獨沒有友誼，我是不相信的，然而在這句話裏，也可證明男女既要愛，便要整個的佔據。A 先生在極短的時間內和 B 女士結了婚，也是無可非難的。那末，沈先生想愛 B 女士，當然也想整個的佔據，這是同樣的不能非難。兩個同樣的佔據，我們似乎不能輕此重彼。

張先生說 B 女士懂得愛情，是能夠實行主義的新女子，但是覺得 B 女士或則還有了解張先生的『愛情定則』，則她應該明白『結婚』是佔據的標記；如果 B 女士永遠是實行張先生的『定則』的人，她便不應急急允許 A 先

生結婚的要求。B女士肯和A先生結婚，便是表示B女士在那結合的時候有永愛A先生的決心和意義，在另一方面B女士對於張先生的『定則』便是不忠了。

B女士不肯自認和沈先生曾訂婚約，B女士要用法律來禁止他人對於這事件無理的批評，這也可證明B女士不能了解張先生的『定則』。那末，張先生說B女士是能夠實行主義的新女子，是不可信的。

我有一種偏見：以爲年青男女們不要把『戀愛』看得太輕忽，那末『離婚』『解約』的慘痛也可減少一些。我不相信『戀愛行爲』是屬於道德問題的！『戀愛的行爲』祇能使人『嫌惡或歡喜』！

一九二二三，五，十八夜。

## 九

鐘冠英

我素抱『不理閒是，不理閒非』，『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主義。讀了四月十九號晨報副刊上登載着張競生先生作的『愛情的定則與丘女士事的研究』一節，才把我從前的宗旨改變了，不得不出來討論一下……

張先生說：『愛情是——有條件的——是比較的——可變遷的——夫妻是朋友的一種。』這話我是很承認的，是不錯的。可是有些不敢贊同的地方。略述我見如下：

張先生所舉的定則，只能適用於未定婚以前，不能適用於已定婚或已

結婚以後。是什麼道理？現在青年男女，大都醉心『自由戀愛』的。這也是社交公開的一種好現象。雖然：『自由』二字，是有限制的，不是沒範圍的。例如男子求妻，或女子求夫，一定要慎重從事，揀之又揀，擇之又擇，必能滿足自己慾望的，才算合格。至低限度，雖不能滿足自己的慾望，亦要對於所歡有一部份或多數合自己的願意。要是不能滿足慾望或自己願意，當然不能就定起婚來了。已定婚或已結婚以後，亦不能隨隨便便糊糊塗塗的——退婚——離婚。張先生說：『在歐美社會上，常有許多男女挑擇所歡，至於若干年，改變若干次。』就是這個道理。這是有限制的『自由戀愛』；這是真正的『自由戀愛』。

張先生又說：『主婚既憑自己，解約安待他人！憑一己的自由，要定婚即定婚，要解約即解約』旁的話先不要說：假使B女士係張先生的未婚

妻，今被A先生奪去了。先生深明愛情的定則是如此，一定是自想自解的不敢作聲。但是後來的未婚妻，見他人的條件上比較更勝於先A生，又和他人結婚了，一而再，再而三，而至於無底止，吾知張先生雖然說愛情的定則原來如此，心裏恐怕有些不耐煩吧？反過來說：張先生假使對於你的未婚妻，亦忽棄此而愛彼，時時變更其被愛者，在女子一方面，固係難受；卽張先生自己，良心上恐怕有些過不去吧？我從前在中和園觀溜溜旦演馬前激水一劇……倘們自由結婚，亦可以自由離婚……』張先生的主張，和溜溜旦的主張不約而同的，可算得後先輝映了。唉！溜溜旦身爲優伶，不知『自由』爲何物，原不足怪，至身爲最高學府的教授，又自信爲一個極新式的社交大家如張先生，猶不能明白了解『自由』二字的真意義。且更穿鑿附會，以煽惑青年男女。我實在爲社交前途危！我不禁爲社交前途

哭！

張先生又說：『若人以她的解婚爲駭異，應當駭異她從前的定約了。』

這兩句話，簡直不通。她解婚的理由正當——感情不好——人格墮落。我們不能說她不對。張先生說：『她雖則與A爲偶，終視沈爲朋友，貽書勸勉，足見她是個有情誼的人。』照這樣看來，沈君與B女士感情不能算壞。沈君的人格亦並未問B女士有所指摘。並且未與A結婚以先，並未聞B女士有提出和沈退婚的理由。糊糊塗塗的，喜新厭舊的嫁了別人，像這種的人，配得上說自由戀愛嗎？不是應該駭異斥罵的嗎？至以應當駭異他從前的定約，則請張先生詳爲解答罷了。

B女士一方面，本無研究的價值。我今責備B女士一句話：『當初不加慎審，諒亦B女士所願承認的。我希望我青年的兄弟姊妹們，對於「戀愛

二字，多加留意才好。

十二，五，二十。

十

維心女士

前些日子在副刊上登載張競生君的愛情定則B與女士事的研究一篇文。

張君的大作裏，前大半都是說愛情定則，大約分爲有條件的，是比較的，可變更的，夫妻爲朋友的一種，末了討論到B女士的事，就歸納在定則內，而其最重要的，就是：她愛情的變遷，全受條件的支配，A的學問，才能，地位，不是沈的能及，這就是B對於沈A條件比較的決賽。

愛情定則，是我欲研究的，也是近來一般青年所急需的教訓，然而張君的文，把B女士事放在定則內作引證，B的事，恐怕除北大一部，或和他們有認識的人外，一般人是不得其詳的，看了張君的文，必有懷疑或莫名其妙，不敢加以討論的。

十八日副刊內，忽然登有愛情定則的討論，而且希望青年讀者討論，我也是青年之一，怎敢放棄呢？在我未討論以前，有兩種向讀者聲明的：

1，我注意討論的是愛情定則，附帶論及A.B沈君的事。

2，我的討論完全是本着公平的心，研究一切，對於以上三人是漠不相識，未曾帶有色彩的。

以外的要求就是：我的話也許是代表舊禮教說話，也許是不用心思，不用功讀書的人，對於A沈B的事，因為不認識，無從調查，所憑藉的也

不過是間接得來的話，好在登完以後由張君撰答，我求張君撰答時明白我討論的目的，並求張君答話時也拿出最公平的態度，不要諱飾事實。遷就學理才好。

現在我先談愛情定則：一般動物的情，多半爲生理的衝動。人是進化的動物，人們的情，有時雖不能拋棄生理上的衝動的，終究有高尚的情感較爲優進於他動物的，這高尚的情感，除兩性外，推廣之有親子，父母，國家，社會，職業……等等的愛，這廣大無垠的愛，浸潤在陽光裏，牠的滋生是漠漠混混，不知不覺的，那時牠的自身是不曉得有什麼愛的條件，和比較的，經過很長久的時間，正如丁君所說有認識，考察，諒解，戀愛的循序。

現在稍爲留心社會事情的人，都知道很有些叫人奇怪發嘆的，他已娶

了，現在又娶她了！他和她離或退，現又和伊訂或娶了！她訂了他，現又退了另訂他了！她嫁了已娶的他了！……這些都是從事實上發生出來的，固然他們離或娶，各自有其原因，不能牽強兩性已熄滅了愛的同在一起。然而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我也無的確的經驗解釋牠。

不過我以為人始初認識的時候，是很泛泛的，無可無不可的。這時對方或有什麼才能，地位……或者也許生一點欽佩的心，但絕不能決定就生了愛戀的心，即或被欽佩的是男是女，而欽佩的是女或男，因從認識而走入戀愛路程，那種愛情是未經過考察，諒解的。所以：未發生愛情以前，容易發生愛情，既發生愛情以後，容易棄掉愛情。今日青年的朋友，陷入深淵的愛情，嘗着苦惱之果的，很多很多，可憐呀！就因為未注意着考察，和諒解。我有一位朋友，她和他是很認識，而且性情學問很投合的。

她們的交情很深厚，但她知得他已有一位很深的女朋友。所以她和他雖然很諒解，認識，但到底未有發生戀愛。然而他們承認兩方是有愛情的。從上面的實例，所以我以為戀愛是愛情的末一着。但有情的，但不是最初動物本能生理衝動的情，那其間就容留着許多給人們考慮的理智判斷。世間儘有親兄妹的學問，性情，才能，品貌，條件很比較優勝的，然而兄妹——除不禁血族的地方，——中間不至發生戀愛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用理智的判斷，有考慮在裏頭。所以兄妹只管是愛而不戀，由兄妹的理由推之，如果發生戀愛的情節，是經過理智的判斷，考慮過一切。若對方俱是覺悟着有種種關係，而知道不便戀愛的，我想兩方如果都是明白的人，必不至發生戀愛。這種經過理智考慮的行為，我以為如果不是任性的人，必能達得到的，可惜講究愛情的人，——認識了，就想着戀愛，並不經過

考慮，所以趨於新的人，愈弄愈新，趨於舊的人，愈看愈不順眼，兩方  
背道而馳，伏着莫大的危機。提倡新的人，有心改革社會，何苦不替大多  
數想想呢？唉！

現在我更談A B 沈君的事。據十八日副刊梁君的話B 在A 家裏住，僅  
月餘就同A 結了婚。B 以小姨關係，當然認識A 了！但A 從前是有妻子  
的，而B 從前已和沈訂婚，是出於自動的（見張君文）。那麼，兩方在B  
未來京已前當然沒有長久的考慮，諒解的交際。A 是B 的姊夫，A 的學  
問才能地位，固然非沈生所能及，這是B 早得知的，她在她姊未死以  
前，何以就沒有比較這條件變遷起來呢？使她居離婚的地位呢？或者她那  
時並未想着這是自由無可議的，而有點恐怕實事上不妥當，或者那時的B  
女士學問程度未有現在的高深，還沒有了了解到這裏。又如A B 僅月餘的同

住，遂就結婚，恐怕不算得澈底下功夫加一番考慮吧。他們雙方如果一方有理智的判斷在裏頭，則斷不至有條件的比較而變遷。張君更稱B是能了解愛情，實行主義的，在這裏我就有點疑惑；B愛情變遷，何以不在一月以前（在粵）而在來京以後呢？廣東儘很多條件豐富的人，何以B未選着一個？偏偏到京就選着呢？難道因爲廣東有沈在旁不便選擇嗎？那麼，B是不能算是喜歡自由的人。

因此：我個人的論斷，以爲B選擇條件在來京以後，又在很短的時間裏——月餘——又在子然一身處在A的家裏，那其間有沒有情勢的誘導，或迫壓，旁人是不敢斷的，B雖是自己表白是出於自己戀愛，但她是否因爲事已如此，也只可說好聽一點，爲A和自己蓋臉，旁人也是不敢知的。不過從心理上考察，大概男子的情是活動的，女子是保守的。而在事實

上，如男子沒有一種愛情的表示，女子是很不易表現出來，何況是已經訂婚的女子，要她忽然改變她的情志，向別人表示戀愛呢？即或她果然有這種愛的表示，那大學教授的人，何以不替她的地位想想，替自己的地位想想，加一種理智的判斷呢？

總之：張君愛情定則如果拿大學教授的資格，提出來教訓青年，是很佩服的。如果因為解釋事實，不惜遷就學理，而遂作為愛情定則，那講的學理是很靠不住的，不敢領教的。歸納一句，我以為愛情起首是漠漠泛泛的，能經過理智的判斷，才生戀愛，比較的要善一點。經過理智的判斷，才離棄戀愛，也比較的妥善一點。而且更據我個人理想，以為愛情是最真摯，不屈於一切的。彼此如果有深厚愛情，雙方的人格化臻於極點：忘我忘他，舍生舍死，心中目中，只有一人，那時尙容得着比較嗎？尙有可以

變遷嗎？這都是我對於愛情定則所欲談的話，如果記者謂為有價值，就請  
登出吧。

## 十一

彭技勛

張競生先生每次到這裏講實驗哲學的時候，總喜歡談點愛情，有時手舞足蹈，形容得真使我們不打瞌睡，彷彿覺得其味無窮。不料他在晨報副刊所發表的愛情的定則和B女士婚姻的研究，竟令人大失所望。愛情既有許多的條件，又要千變萬化，在老年人看來，或不關緊要，至於我們這班還不知道愛人在那裏的青年，就不能不惶然大起恐慌了。這雖然是笑話，其實抱此感想的人，恐怕不少。我於是很想請教於張先生，看愛情到底是甚麼。

怎樣的東西。不圖張先生因爲要預備作東三省的遊歷，不得空來，我祇好就感想所及，寫成一篇，藉晨報刊登出來懇張先生糾正。

無論什麼事，一經發現，就有許多人就多方面的見解去評論，因此是非頗不一定，其實事實還是依然如故，並不因此變動絲毫。我們對於B女士的婚姻，只當求真像之所在，無信口空談的可能。不過張先生既因爲社會上的人對於此事，頗多非議，想代爲解釋一下，便獨出心裁，創造一個與大家有關的愛情定則，去證實他，以致要辯論愛情定則的我，遂不免連着說到A-B的婚姻，這是應當先抱歉的。總之我毫無學識經驗，只因有了  
一種意見，非請人教導不可，並非想打筆墨官司，自以爲是，而要駁倒他人，尤其不是想藉此以出風頭，關於這一點，萬望讀者明白。

據現在的事實，愛情是一件事，婚姻是一件事，其間祇有點連帶關

係，並非必然的因果。換言之，愛情到了極度，可進而結爲夫婦，但若不適合婚姻的條件，也是不可能的，不過今日要定婚或結婚的人，總首先留心於愛情，而後注意到別的東西。由此看來祇可以說愛情是婚姻條件之一，婚姻却不是愛情的究竟，乃是由許多結婚所必需的條件成功的。所以愛情有愛情的定則，婚姻有婚姻的定則，萬不可并爲一談。若以愛情的定則去評論婚姻之是非，或因婚姻的當否，而推論其愛情之有無，都不得不着好的結果，甚至流於武斷，亦未可知。故我們不管這類的事情便罷，否則應當分別討論。

愛情的定則怎樣？據張先生說，是有條件的，因比較而變遷的。我的意見，却與此不同，以爲愛情是對人而起的，並不是對某人之物質而起的，固然有條件，但不如張先生所說的一樣包括物質的、精神的在內。却有

所限制，祇重在精神方面。所謂性情，知識，人格等等就是，並且要相交日久，相知日深，才可以證驗此種條件彼此相當與否，有效與否，決非無原無故，一朝一夕之間，就有愛情發生的。當局的人容或不知道此種條件之存在，也許未曾留心及此。所能表示，而恰類於有條件的，就是在許多男女裏面。兩個獨比較性情相近，非相依爲命不可。這樣的愛情，其來由並非偶然，其成立也不容易。一經成立。便十分堅定。因爲裏面沒有別的用意，祇出於真情的不能自己，非理性所能抑制，非外物所能變遷。其始只在求精神生活的滿足和愉快，結果或結爲夫婦，但因婚姻條件不合，勢不能結婚的亦復不少。祇是，真正的戀愛，往往想打破婚姻條件。或共同製造婚姻條件以爲結合，即或爲環境所迫，以致改偶他人，他們的情，却不斷絕；彼此同深繫念，終身悲鬱無聊，甚至即時自殺，以謝情人。關於

這類愛情堅固的事實，即在愛情結合爲名賣買婚姻其實的中國，也很不少。本來，純摯的戀愛，並不因顧到將來不能結婚，就馬上不愛，也不因當時不能結婚，從此便中斷其愛。兩性的心情一爲愛所纏住，兩性的精神便結合爲一，永遠無間斷，即或對於此被迫而改偶之人十分原諒，我們也只可認爲是夫婦關係上，或婚姻條件上，應有的義務，與愛情無關。且其履行此義務，是出於誠心或出於假意，尚是一問題。至於愛情因比較而有所變遷的話，我也極端贊成，不過只限於戀愛未成婚約未立之前。迨愛情確定以後，如果對方沒有人格墮落性質變化瘋狂死亡等等事實發生，不會因比較而變遷的。若是因第三者的財產地位，較勝於所愛之人，便去遷愛，則所愛的，只是屬於所遷愛之人的附屬物質，並非其人。這是吻慾的誘惑不配說是愛情。若是因爲第三者知識人格性情比較好些便去遷愛，則不

僅僅表示對於原先的愛人的愛情不真不堅，而對於所遷愛之人的愛情，是否真實久遠，尙屬可疑。因為既挾着因比較而遷愛的成見，而比較的工作又無止境，則必定是遇人即暫與周旋，口是而心非，朝秦而暮楚。關於這樣的事實可算是一時的衝動不配說是愛情，其動機，或不過要適合婚姻的條件，斷乎不是愛情上的變化。總之：

愛情的條件屬於精神

愛情難於成立難於斷絕

愛情的條件不崩潰時，愛情不會變遷

婚姻的原則，夫婦制度不破滅，婚姻一事，是免不了的。婚姻怎樣結法，也一樣有條件，不過範圍比較廣一點，包括物質的精神的在內，如愛情所有的條件以及財產資格職業等等，就是有物質的條件缺乏精神的條件

而結的婚姻，不論是舊式，即是新式，都成爲今日極普通的現象。以精神  
物質兩方面的條件來結成的完滿婚姻，殊屬寥寥，純以愛情結合的，尤其  
少數。所以的原故，就是因爲中國的社交不大公開，無所用其選擇，女子  
無經濟權且少職業，若對於婚姻條件，不互相將就，簡直無結婚的可能，  
這是無可諱言的。如果我們完全根據愛情來結婚，就要打破現行制度，社  
交完全公開，俾愛情未確定以先有所選擇。女子握有經濟權，有職業，庶  
幾不至遷就物質的婚姻條件，以爲結合。而且結婚這一件事，却不比戀愛  
是可以自由的。因爲他與社會的共同生活有關，只要一經宣佈，如果發生  
大不妥當的事實，就要受輿論的監督。至於離婚尤須雙方的同意，並要經  
過法律的許可，這種情形，在西洋各國已經行的普通極了。

對於A B 的婚姻我用不着非難，因爲他們對於所結的婚姻，自己並沒

有表示不滿意的地方，當然適合了婚姻的條件。B女士所以與沈解除婚約，或由於結婚條件的不相當，不一定就是愛情上的變遷。也許是B沈從前本沒有什麼愛情，不過帶着假面具虛與委蛇而已，張競生先生却獨造一個愛情的定則證實他是適合於愛情的，且不許他人多嘴，未免太偏，A B的婚姻究竟是否為愛情的結合，祇有他們自己的良心才能知道，第三者無從證明。並且A B年齡知識地位不相當，B來京之日甚暫，若說一定有愛情，恐怕未必。社會上一班人所以不滿者，祇在於他們的婚姻稍微影響社會，就是恐怕A對於B真有脅迫行為，如沈致各報函中所說的一樣，并不管他什麼愛情不愛情。而且張先生的愛情定則，比孫悟空還要變化得多。在無婚姻制度實行亂交的無政府主義時代，或者會行得通，若要在今日的中國評論今日某人婚姻的當否的確用不着。這時候正在新舊式婚姻的過渡

期中，異常的事情，當然不免，也不足爲奇，我們最好就事論事，犯不着另造邏輯別爲解釋呵！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西山中法大學

## 十二

章駿鑑

我相信凡成爲問題的事情，牠內容一定是非常複雜的，不是我們局外人所能澈底了解。我們沒有調查完全，懂得清楚牠的內容複雜的情形，僅僅根據表面的事實，來判斷牠的是非，這就不陷於盲從，也不免過於武斷了。所以我這篇文章，專門討論張競生先生的「愛情的定則」：對於A·B的事件，我不願下一字的批評。

最先引起我的注意的，就是這篇文章的標題，及牠的首段。牠的標題是「愛情的定則」照這五個字解釋起來，就是愛情的一定的原則，再就張先生意思看來，就是愛情的去取標準，或愛情道德上的信條。這不是我曲解：只要看他的文章的首段，就可證明了。他說：『現年青年男女，喜講愛情，究竟知道愛情的人甚少：知道了，能去實行主義的人，更少。所以我先從愛情的理論方面說一說，……或者於愛情知與行二面上，均有些少的貢獻也未可知。』可見他是宣傳他愛情上的主義，是希望人知道並且能實行他的主義的。

我們再看下去張先生的愛情上主義是什麼？他說：愛情的定則可分為四項：（一）有條件的；這些條件舉其要的：爲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等項。（二）愛情是比較的；把愛情的條件來比較作爲選擇的

標準。（三）愛情是可變遷的；因為有比較，自然有選擇；有選擇，自然時時有希望善益求善的念頭；所以愛情是變遷的。（四）夫妻爲朋友的一種。夫妻是朋友的進一步。是比密切的朋友更加密切。以上四項除第四項我完全贊同外，其他三項與我的意見不合。並且這是男女社會上普遍現象的抽象的說明，不是什麼定則。若是張先生想歸納這些現象，作一個有條理的分析和說明；我實在佩服他心思的細密，和方法的完備。若是他想用他愛情社會現象的分析的結果，作爲青年男女的愛情道德的信條；或情愛的取捨的標準，那我就不敢苟同了。因爲社會上普遍的現象，是有好的，有壞的；未必都能做爲定則，而承認他是正當的事情。譬如貪贓納賄，朝秦暮楚是中國今日政治社會上普遍的現象，決不能把作官的應當貪贓納賄，做議員的朝秦暮楚，訂爲定則，使人奉爲作官做議員的信條。纔足是

昔日女界的普遍現象，但決不應當把腿足訂爲女子應守的信條。我現在且把愛情的定則前三段不合理的地方及不能作爲定則的地方指出來：

第一愛情是有條件的。我也相信愛情是有條件的。不過我所謂條件，是指人格，感情，才學等；至於財產，地位，狀貌等，不應混雜在內。現在世俗一般人是拿財產地位狀貌等，作愛情的交換品，不過這種卑鄙可憐的愛情，我們是不是應當提倡，實行的？我們爲什麼不應當提倡這種愛情呢？因爲（一）牠犯了公認的道德律。（二）牠本身是靠不住的。且先說他犯了公認的道德律。凡趨炎附勢，以色鉤引人，以身體交換金錢，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金錢；人人皆公認爲不道德。愛情以地位做條件，是不是趨炎附勢？以財產爲條件，是不是以身體交換金錢？以狀貌做條件，是不是以色列鉤引人，行同拆白黨？在公認的道德律未推翻以前，我們對於拿這

些條件做基礎的愛情，為什麼不加裁制，反予提倡？真令我百思莫解！

(二)這些條件的本身是不穩固的。世界上最靠不住的莫如地位，金錢與美貌。今日我做大總統，明天我就許是個平民。今天我是一個腦滿腸肥的資本家，明日我可以因投機事業失敗，變成赤貧。今天我是面白脣紅子都般的少年，明日我就許因出了天花，變成天公賞識的大麻子。世上那有「榮華富貴到白頭」，「如花的美眷，怎禁得似水流年？」那麼世界上，要盡是拿這些條件做基礎的愛情，恐怕從盤古以來，沒有一對白頭偕老的佳偶罷！幸而世界上的人不盡是如此！反而言之：我今日是一個苦學生，固然不能與一般闊人比。但是我將來也許是一個實業家，財產比他們多得多。也許是一個大政治家，地位比他們高得多。要是用愛情的人，是以目前的財產地位條件做愛情的交換品，這樣的青年男女，未免太短視了罷！

所以我說這些條件的本身是不穩固的。

第二愛情是比較的。我相對的贊成這條。但是這僅僅限於愛情未有著落的時候。若是愛情已有所屬，雙方熱度極高，感情作用極盛時，誰還能有這樣冷靜頭腦去比較計算呢？並且人類生活，有些時候，是不是應當這樣比較計算的呢！

第三愛情是可變遷的。未訂婚或未結婚以前，愛情自然是絕對可以變遷的。不過已結婚或已訂婚之後，應當稍微受些束縛，就是無論毀約或離婚，都要有相當的理由；如人格墮落，感情破產等等，若是隨便毀約離婚，沒有相當的理由，就是違背了叫做「信義」，「責任」的公認的道德。我們所以認舊式婚姻可以隨便毀約，離婚（？）者，因是旁人（我以外的人）替我們訂的結的；不發生什麼信義責任上的問題。若是新式婚姻，是

我們自己作主訂結的，當其訂結的時候，就發生了責任問題。訂後或結後，就發生了信義問題。我們與人訂個教書的合同，假如中途廢止取消，也須有相當的理由，始能解卸責任，免除信義上的爭執。所謂「終身大事」的婚姻，不是比教書鄭重得多嗎？難道不應當受信義與責任的道德上的制裁嗎？所以結婚或訂婚以後，愛情的變遷是應當受些束縛的。

我們人類不幸從我們祖先拂拂的時代，或原人時代，就遺傳下來一些卑鄙的天性，如虛榮心，不正當的色慾心，隋性，以及種種下流的習慣，以致把這個世界變成一個醜化的，惡化的，臭的世界。我們既自命為向上的人類，就應當改善這種種不好的天性，打破這種種下流的習慣；這才是我們的使命，我們的職責呵！現在張競生先生反把好些人類墮落的現象，歸納起來，刊為定則，怕牠永久遭殃，怕一般人的終久誤會不解，叫人實

行他的主義，我真是大惑不解了！

五，二十三，

### 十三

梁鏡堯

這篇文章，是我讀過張先生的『……研究』後寫的，當初不過要把我自己與張先生不同的思想寫下來。原無意要把牠發表，現在看見晨報記者在各篇討論之前，加上『可見現在青年並不用功讀書不用心思想』數字攷語。我差點做了漏網之魚，所以趕緊修改一下，特來自首。第二要聲明的，這篇文章原是學理上的討論，除去一點意見不同之外，其他未有過不去的事，亦未有帶上什麼色彩。所以討論時，都要平心靜氣。「嬉笑怒罵」固然不對，即說「有意曲解」「杜撰」「凡識世情的人

」「受他們……迷惑」等等的話，亦聽着覺得不美。張先生說好：「我想辯駁人，彼此皆應互相尊重的。」——以上引語均載於二十號上海時事新報學燈欄。——還有一節，駁人家文字的，固然不應該贊成一半，反對一半，因牠們都是互相因果的。但反駁的，亦不應該祇觀見反對者的稍為未留心詳細說明的一兩點駁了。其餘的，用概括的口吻，「以上所說的不過舉其大端，餘外都是閒話」一筆勾銷。因「其餘的」，是否「閒話」，要證明白了，纔能令人心服呢。

作者。十二，五，二十五。

我很小心的讀了張競生先生寫的那篇『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因他寫的是要『研究』。所以不妨討論一下。不過我欲討論的。是『愛情的定則』，不是討論『B女士事』，因我們對於這件事，根本上就不甚

了了，祇據報上登載的，傳單發出的，兩方都是很簡單的發表，實在不敢下判斷那方面是不對的，那方面是對的，或兩方面都對的。張先生說得好：『就理而論，……B女士已有自己擇人的權力，無論她所選的或好或歹，他人原無置喙的餘地。』不過因張先生的問題爲『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是一個整個的題目。而且張先生『取B女士的事實做爲證助的材料。』或者討論中偶一及到『B女士事』，這是或者不能免的，不過無論如何，是純粹爲學理的討論，對於『B女士事』，毫無成見，這是要鄭重聲明。

張先生說：『愛情的則定』……節要說來約可分爲下列四項：

(一) 有條件的，

(二) 是比較的，

(三)可變遷的，

(四)夫妻爲朋友的一種。』

現在分各方面看來，覺得愛情的定則，四項要目，都不盡然。而且覺得正是反面。愛情的定則是：

(一)無條件的。

(二)非比較的。

(三)不變遷的。

(四)夫妻非朋友的一種。

現在別項討論如左：

愛情是無條件的。——因愛情是各種感情結合而成，是靈的，非像的。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或許有時以爲愛情的手段，但不是

愛情之目的。——張先生亦認『條件』爲一種愛情『交換品』。——現在以手段爲目的，是錯的。因爲人們把男女愛情的手段——條件——以爲是愛情的目的，如明鏡沾上一層厚土一樣，但見其土，不見其鏡，故疑心到愛是有條件的。幸情愛（Love）不只是男女之情，還有母子姊妹之愛，國家民族之愛，即如生物中最普通易見的，貓狗之愛其子，蜂蟻之愛其羣，這些愛情，還能把『真相畢露』，其真摯勇敢之氣，真有時比愛自己還利害，常常有犧牲自己，而爲他的。但是他們的愛情，絕無條件的，在生物學說牠是『社會的動物』生存上一個必要的『本能』。在心理學說牠『是利他心』之表現。又心理學講：『愛情愈深其愛亦愈專』。

(2) 愛情非比較的。——既知愛情是無條件的，專一的，則無須很詳細的解釋，已能明白愛情無所謂比較。即比較，亦是比較愛情之深淺，

非比較條件完全與否也。

(3) 愛情不變遷的。——愛情本身無變遷性，從心理學上看，其變遷，(一)因有時愛到極點，則專有之慾望同時並進，又怕別人奪其所愛，而嫉妒之念愈切，往往發生反動，——即變遷——但須知此是愛情到極端的反動，不是愛情本身的變遷。設一個例更易明白了。地心有吸力，是全世界公認的物理。若拿一枚石子，慢慢地放在地面上，牠就因地心吸力吸住不動了。若用力望地面上一擲，牠必在地面上跳幾下，乃能在地上不動。或用力擲在甲點，牠跳動到乙點，丙點，亦不定。但無論如何，仍然爲地心吸力吸住不動。——假若不用外力動牠——絕不會飛上天去的。我比方地心吸力如愛情。我們一定知道當石子跳高的時期，不是地心吸力有變遷，不過因往下擲的力量太太，發生反動耳。故我們不能因石子跳高，

就承認地心吸力可變遷。(二)因愛情之淡薄，而意志薄弱者，爲外物所誘，而致變遷。其變遷，固因愛情薄弱使然，但還是暫時的，到了第二人有情時，若無外物所誘，則還是永遠不會變遷的。想更說明白些，還是拿地心吸力說明。比喻石子已被地心吸力在地面上了。我們檢起牠，拋在空中，當此時，因爲我們拋上的力量勝過地心吸力，故往上直升，但不久還是落在地面上。——也許不是落還原來地點。不過仍是被地心吸力吸住是一樣的，——非再檢起，則永遠又不動了。但若我們將落在地上的石子，檢起又拋上。落下又拋上，如是者，在某一個時間內，接連好幾次。我們絕無人謂此一個期間的地心吸力，有變遷，只可認爲這石子自量太小，與地心發生的吸力薄弱，易爲外界力量移動。若一塊自量很重的石，外界力量不能勝過牠們相互吸引的力量，則牠們永遠吸在地面，不會離開的了。愛情本

身不變遷的理由，亦是這樣，所謂『海枯石爛，不變初心』文藝家利用這一點，——愛情不變遷，——產出許多可泣可歌的文藝作品。但從各方面實際上看來，亦是能有的事實啊。所以 Carpenter 說：『男女兩個身心，結成一體，親和密切相依相助，到融合同化的地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相分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是人類戀愛的極祕，這才叫作真正的結婚』。又 Helenkey 說：『這個愛情，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二人向一體的完全方面發展，所以愛情若爲男女二人的生命所完成所結合，那末這樣的愛情，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個人，並且一生中，只能給與一次。』但事實表面上，常覺着並不如此，常常看見他們在那裏『比較』，『變遷』，甚至已成婚的『離婚』。是因爲『實在知道愛情的人甚少』，無真摯濃厚的愛情，或隨便濫用他們的

愛情，所以有一部份人，以『果』爲『因』，認定愛情是有條件的，是比較的，可戀遷的。不知這個『果』，是受了倫理，經濟社會，法律，種種的混合，是已經過化學變化而成的了。

(4) 夫妻非朋友的一種。——張

先生說，夫妻爲朋友的一種。又在上海時事新報上，伸明他的意思：『……依他們說，馬固然不是爲長發的一種，但依我說，馬確是爲獸類的一種。』現在用論理方法畫一個圖以表明他的關係，

就是其意思表明，凡夫妻所有的關係，朋友都能包括。但學理上，事實上，並不如此。不必另外找些證據來說明。即張先生自己亦說：『夫妻的



關係，在社會上，家庭上，子女上，經濟上，有種種的轡轔，也不是做朋友的關係一樣看的。』則可知朋友的關係，不能包括夫妻的關係了。張先生又接住說：『但這些乃爲夫妻結合後所生出的問題，與我所說的定則，是二件事，不相同。』不過張先生的夫妻爲朋友的一種之定則，所倚靠互相關係的三個定則，根本上已搖動了。則夫妻爲朋友的一種定則，當然亦發生問題了。張先生又說：『夫妻的關係，自然與朋友的交合，有相似的性質，所不同的，夫妻，是比密切的朋友更加密切』，『他們的愛情，應比濃厚的友情，更加濃厚。』夫妻間加多的『密切』，是密切的朋友所無。加多的『濃厚愛情』，是濃厚的友情所缺。那末，朋友那能包含夫妻呢？我以為，夫妻與朋友的關係，是這樣的，其關係，是一部份相同，有些部份是絕對不相同的。如圖：



朋友

夫妻

夫妻自夫妻，朋友自朋友，固然不甚妥。但謂朋友包括夫妻，亦說不過去，這是關於社會上，家庭上，子女上，經濟上，種種的複雜情形啊。

以上已把張先生的定則討論完了。不過順便討

論三個附屬問題：

(1) 張先生說：『歐美離婚案的衆多，即是這個道理。——指『夫妻的關係若無濃厚的愛情，就不免於解散了。』的道理。——但實際上，未有這麼簡單的。我們必須考察(一)他們為什麼離婚案如此之多呢？(二)離婚案多，是否於社會，家庭，子女，方面有好處呢？從社會學上看，離婚案的多，是關於宗教問題，個人主義，婦女解放，工業繁興，都市發達，法律不嚴，晚婚影響，

新舊家庭過渡，生活程度增高，平民制度發達，等等。無論好的方面，壞的方面，總而計之，均與離婚案增加有密切的關係，斷非一句話，——無濃厚的愛情，——可以了的啊。至於第二問題——是否於社會，家庭，子女，方面有好處呢？——的答案，簡單答覆，是有壞處，而無好處。——以上兩題，詳細答案，載在社會學中。

(2) 張先生說：『試看歐美人的夫妻，不得不相敬如賓，彼此不得不互相勉勵竭力向上。』這一對『不得不』三字，聽了心裏覺得有一種不快之感。姑無論歐美人的夫妻，未必如此『不得不』。就算不說夫妻之道，只講讀書做事，研究學問，若加上『不得不』三字在上面，那麼人生還有什麼樂趣呢？

(3) 張先生說：『她——B女士——的愛情所以變遷，全受條件的

支配。』又說：『他如A的學問，才能，地位，也不是沈生所能及。這些條件，均足左右對於沈A的愛情。』這樣一說，真是『可憐弱女，心跡難明』了。她不是明明說：『見了A宅亡姊的幼孩弱息，不忍忘情於撫養』嗎？這正合上文所說的愛情無條件的，在生物學是『社會的動物』生存一個必要『本能』。在心理學說牠是『利他心』之表現。

(4)張先生說：『A女士』『究竟並未薄倖忘舊。她雖是與A偶，終視沈為朋友，賂書勸勉，足見她是一個有情誼的人。』這一說，檢直證明是不變遷的，不然，何必藕斷絲連呢？又可證明其變遷，乃因外界力量，——『不忍忘情於撫養』等——勝過他們——B沈——愛情的團結力，但雖變遷，仍舊有點情絲未斷，——不必是夫妻之情。——還帶愛情不變的色彩之自身證明了。『我不忍見B女士的受屈太深』，——說她的愛情為條件

變遷。——『我更不願愛情定則的永久遭殃，我尤不願……一般人『？』的終久誤會不解。所以鄭重寫出此篇。使人知道『愛情』是：

(1) 無條件的。

(2) 非比較的。

(3) 不變遷的。

(4) 夫妻非朋友的一種。

這就是我要說明的微意。

十二，五，四，

## 十四

童過西

接連讀了副刊上十幾篇愛情定則的討論，竟沒有一個和我抱同樣的意見，簡直使我懷疑到十二分。爲着這個——愛情定則——問題，常常和我的朋友朱金森辯論。我恨起來就要說他腦子「太舊」，他也立刻反說我「太新」。他並且把副刊上十幾篇文章驕持他見解的真確，使我這懶動筆的人實在萬分容忍不住。他罵我「太新」，我實在很羞愧，買了幾本雜誌，半天或至多一天就把牠看完了。想買幾本有系統的書看看，可是事實又不肯容我的想像這樣辦，進了一國中最高的專門學校，竟沒有完完全全看過三本外國文書，雖然我的西文程度不好，但是比程度阻礙我更利害的事實，

確不能使我得着原文書看。所以我很生怕做了時代的落伍者，現在，居然有人罵我「太新」，這那能不使我微弱的心，不起猛烈的羞愧波動呢！

以上把我做這篇文章的旨趣，略略地說過了。但是，我更要聲明幾句的，就是，誠然我是不真有婦女問題和心理學的研究的，可是憑我的直覺寫出來的話，却並不是和將來對着我未來的戀愛也遇有什麼愛情變遷的時候，我就罵她是買賣式的愛情或牽動人格問題的犯那種矛盾律。第二層：我既然沒有心得的研究，何必來饒舌，更何必以一知半解來「班門弄斧」？假若有人有這種不滿意的疑問，我可以很簡單地回答幾句：我對於這個問題所抱的態度，是始終堅持在我的腦中，並不是在副刊上占上了一個名字的目的。並且這個問題將來就是我切身的問題。兼之，表現社會上也有這種思想的青年。上面這一段話就是我做這篇文章的「為什麼」。

現在歸到本題來，我是極表同情於張先生的論調的。假若稍為懂得「羅輯」的人，假若這個大前提。

凡愛情就是兩性相合的許多條件的結晶可以承認的，那末，

凡愛情也可以因條件而變遷或破裂。

這個結論是無論如何不會說不去的。

我先對不贊成這大前題——凡愛情並非許多條件之結晶——的人，下一個解釋；在愛情未曾發生之初是由於認識，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認識之後何以會使人發傾慕諒解呢？那末，因為男性對於女或女性對於男性有一種互相傾慕諒解的地方，這傾慕諒解的地方，就是條件。這又怎麼說呢？我先把條件是什麼解釋一下，我以為條件可分

抽象的條件

具體的條件

兩種，

學問，性情……和歸含在性情中間的種種，都是抽象的條件。容貌，態度，財產和由於本能上發出來的種種動作，都是具體的條件。

無論愛情任何發生，總不能離開兩方愛慕，或是男愛女或女愛男的學問好，性情和藹，貌美，態度風雅，財產豐裕，及種種條件，因此漸進而達到愛情發生之境。我想：曾經嘗過愛情的朋友，總不至說我話是杜撰吧。

或許有人說我所說的貌美，態度，財產……這種話是非真正愛情所應該涉及的。但是，還望諸君看清情愛發生初步的題目。不過在這兩大條

件（抽象與具體的）中間，自然是抽象條件爲主，然後不能說具體條件是談真正愛情不宜講的。換句話說：兩性愛情之中心，即兩性性情相合之結品。然具體的條件——容貌，財產和本能上發出來的動作——却能夠增加或減少愛情的程度。舉很平常的例，就可以很明瞭。

譬如男的和女的在愛情發生後因而訂婚或已結婚，無如男的或女的因受環境的遏力，使他或她跑到違背他或她初衷而願做的路上，因此女的和男的以前所結合愛情的條件，遂因而破裂。於是這女的或男的同時和旁人發生熱烈的切合愛情的條件。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罵女的或男的愛情是買賣式的，誠如丁君之言，則豈事理之平？以上所說是兩性的性情問題。上面所說的條件也就是抽象的條件。再舉一個例：

譬如甲和乙發生了愛情而訂婚，訂婚都在中學的時候，迨後，甲或乙

進了大學或出國留學，於是在學問上面發生奇異的不齊，他倆的愛情遂因此而漸淡。於是甲或乙碰到和他或她條件相切合的人，就發生較以前所愛的甲或乙的愛情更為濃厚。甲或乙乃至棄以前所愛——現在條件不相符的甲或乙——而和旁人結婚。那末，就說甲或乙的這種愛情是買賣式的，這豈是事理之平？這豈能說，愛情不以條件而變遷？

恕我不再舉例多占寶貴的篇幅。我敢問：不贊成愛情由於條件或條件的愛情之中心的人們，對我以上所舉之兩例，是否為不盡是事實？為子虛烏有？愛情是否無條件而能構成的？

敢問：條件不能變遷愛情的主張的人們，對於我以上兩例，是否為背乎愛情之定則？愛情是否一結而不能復脫？愛情之變遷是否由於兩性性情，主張，或其他種種條件之不合？性情，主張，學問……是否不能謂

爲條件？

『爲什麼你腦筋會和旁人兩樣——特別？』

這是我的朋友朱金焱嘲我的話，那末我這篇文章也可說是『解嘲』了。

最後，我對於反對愛情不能以條件而變遷的朋友幾說句話：

愛情果然是神祕的東西，但是，我們既未分析愛情，就不應當帶神祕色彩的眼鏡。至於A C 的結婚合於愛情定則與否，我却不敢下昧於事實的批評。不過B 和沈倅人愛情的變遷，我以為B 並未曾背了愛情的定則。

不知爲了什麼原故，晚上至二時不能安寐，腦海中思潮突起突落，忽然又想到這個問題。或許是房子新糊之後，床位遷移，因而犯了擇席之病。與其不得交睫的胡思亂想，不若再振起幾許精神來做好這篇文章，雖然不能達出了全意，但是，比較天天放在心中總快活得多。（因爲我一看副刊

就觸起思潮。」這兩句話是給記者先生代簽的。大概記者先生總不嫌我字的潦草和許多拉雜的話，爲求真理的一點管見，占了許多寶貴的副刊篇幅吧。

一九三三，五，念六晚四時。

## 十五

謝少鴻

上月張競生君在晨報上所發表之「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一文，我讀後很覺懷疑，躍躍欲動的想出來說幾句話。惟當時對於B沈A的事情，均不大明白，故暫且忍住。及讀十八日晨報，知對於此問題已有多人起來討論，殊覺技癢難按。

惟有足以使我氣餒的就是晨報記者那『大半是代表舊禮教……不用心讀書……』的考語。後來自思，倘若我所說的是不對，而得蒙用心讀書的先生們指正，那豈不是『拋磚引玉』嗎？故大着膽子，把我的意思拉雜寫出來。

張君謂愛情的定則有四：（一）有條件的，（二）是比較的，（三）可變遷的，（四）夫妻是朋友的一種。他隨即把B女士的事為證助的材料。謂A的學問，才能，地位均非沈生所能及，故能左右B女士的愛情（原文不具引）總括其意，是謂愛情的定則是可按條件作比較而變遷的。B女士之棄沈就A是按條件比較而變遷的。故B女士之棄沈就A，是合乎愛情定則的。篇中並說了許多我們要原諒她贊許她，及謂她為能了解愛情實行主義的話。對於愛情的定則，已有多人討論過，用不著我多說，不

過我對於張君此文發生了許多疑問，故不分層次寫出，敢請張君指教！

(一) 沈君去年在晨報說他與B女士是有婚約的。B女士說是無婚約的，是沈君捏造事實，張君却說B女士棄沈就A，又說『她雖改善從新……終視沈爲朋友』則其始不僅爲朋友可知。今我假定B說爲堅盾，張說爲利矛，以矛攻盾，又將何如？倘矛盾不能全，B沈間是原無婚約的，則張君這樣的議論，是應該發的麼？倘是有婚約的，則去年B女士所說的又爲何人僞造的呢？倘是B女士自己說的，試問此層是否有原諒她，及贊許她的價值呢？喜歡自由的，實行主義的人應該這樣嗎？

(二) 張君說B女士愛情所以變遷，全受條件的支配。試問愛情的變遷，果是完全由條件支配嗎？即就張君所舉歐美人因感情不好或人格墮落而離婚的來說，又何嘗是僅比較的意義呢？若果完全爲條件支配，則世界

上的條件比A更優的自然很多，B之棄沈就A，是因沈生不如A教授的條件完備；倘若以後遇見比A條件更優的人，B即應按條件比較而變遷其愛情（遞次而至無窮），那才稱爲了解張君所說的愛情的定則及實行主義的女子哩。若不然，B女士僅能了解棄沈就A之時，以後就不了解了；僅於棄沈就A時實行主義，以後就不能實行了。（倘若B女士棄沈的理由，不是如張君所說的，則是與張君所說的定則並不相關罷。）

(三)讓一步說，倘B女士確是始終了解張君所說的愛情定則，及實行主義的。然試問僅以B女士一個人這麼樣了解和實行的定則，拿一個特例，遂可證明此定則可以成立嗎？

(四)張君說愛情是可按條件比較而變遷的，故兩方須時時刻刻改善提高彼此相愛的條件。試舉張君所舉的條件如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

等項而言，若是條件不合，當然不致於訂婚或結婚的。若以後感情不決裂，人格不墮落，名譽不敗壞而且常能保持訂婚或結婚時的原狀，或更改善提高一些。惟此等條件提高是有限度的，巨耐雖提高而仍萬不及一於其敵手方時，恐無其他方法杜絕競爭罷！況財產的聚散無常，狀貌與年華俱衰，那便如何是好呢？又如學問才能地位，更有極大的等差。普通一個大學學生，一定不如一個大學教授。若一個大學學生同他的已婚妻（夫）或未婚妻（夫）在社交中與一個大學教授相遇；按照張君所說的愛情定則，她（他）是能夠了解及實行的，則在這個時候，該學生無論如何提高改善，其條件都是不能馬上趕得上那個教授的。那麼，該大學學生尚有其他的辦法嗎？照此說法，大學教授之上，其學問地位才能比他優的人自然很多，倘與相遇，該教授又能立刻提高其條件以杜絕競爭嗎？我恐怕其杜絕對手毫

爭的辦法，亦有時而窮吧！在這裏我却想出一條最簡捷乾脆的辦法，却是我們做學生的人（男女）對於他的已婚妻，（夫）或未婚妻（夫），只有想出一條禁止他（她）和條件比我們優的人交接的妙法罷了。我們想想，這是對不對呢？

（五）倘若人們都了解張君的定則，隨即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實行方面，尙應該受道德，社會，法律的限制嗎？最好的一個例：是一個人遇見他朋友的太太，比較其條件確是比他自己的太太為優；但是他太太的條件結婚後却未有變動過，也許尙提高一點。那麼，他若是真能了解張君的定則實行主義的，就要馬上改善從新了。倘若不改善從新，就是違背張君的定則了。有一個人遇見這種事，二者將何者適從呢？

據我淺見，解除婚約與離婚，應似有積極的原因為前提

條件爲比較的。若僅謂執條件比較而變遷，乃不是真正懂得愛情定則的，也是許由於「水性楊花」「厭貧重富」「虛榮心盛」種種劣性做成的罷。總上諸端都是我讀了張君的文後所以不解的，很希望張君答覆時對於我這個不用心思的人指教！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

## 十六

陳羽徵

當我正看副刊上「愛情定則的討論」時候，我們的袁君忽然跑了進來，氣吁吁的問我道：「你見了晨報副刊上那些愛情定則的討論文章嗎？」我說：「是的」。袁君又說：「那末，我跟你來說說這個理罷！」以下是

袁君所說的：

北大那位張競生先生真了得啊！他說：「凡愛情可以因條件而變遷而破裂」我如今到要把他的話來引伸引伸，和你討論。他所說的那可以變遷破裂愛情的條件是：性情，容貌，財產學問……那末，譬如我是個男子，今天愛上這個女子性情好，明天却又愛上了那個女子容貌好，於是我的愛情因之而變遷。設使此地又有性與貌都好的女子，依着那張先生的愛情定則，難道我不是又要去和那女子要好嗎？反過來說，我是個女子，今天愛上了這男子學問好，明天却又愛上了那個男子的銀錢多，於是我的愛情因之而變遷。設使此地又有一個更有學問或更富的男人，如果按照那張先生愛情定則說法，我不又是要去討那個男子的歡心了嗎？哦！這種愛情——無常的愛情——不是每天都可變遷，每一點鐘都可破裂的愛情嗎？

果真到了這一境，那末，我們還有什麼生趣咧！」

我截斷了他的話頭，慢悠悠的說道：

愛情到底是什麼？你可明白過了嗎？我說愛情是最高尚的，最神祕的，最自然的，最快樂的一種結晶；決不是醒醒，簡率，勉強，煩惱……所成的一種混合物，所以他是最不容易變遷的。他的內容，也決不是我這笨嘴和一枝禿筆所能形容出來的；但是我們如若找了真的愛情，那就可以證實這話了。

愛情兩字，是分不開的：因為沒有情，就不會生出愛來；不愛，也就說不到情這一方面了。若就他的——愛情的——廣義說呢，母子間的愛情，可以說是愛情；夫妻，兄弟，朋友……間的愛情，也都可以統而言之說他是愛情。現在就拿母子間的愛情來說罷，大概誰都知道他們那種

愛是真的愛。所以從來就沒有聽見說過某婦人因為羨慕某大富紳的多財產，就去認某大富紳為他的兒子。也沒有聽見說某婦人不哭他自己的兒子的死亡，而去哭那富紳的死亡的。更沒有聽到說某童因為羨慕總統夫人的閨綽，就忘了他自己的母親的恩愛，去認總統夫人作他的母親的。可見真的愛情是不會變遷的，如果會變遷，那麼他們——母和兒子——還可以說是有人性的人嗎？

我最後一句話，就是我們應當維持我們人類的真愛情，不應當包辦或担保變遷以至於破裂人家的真愛情。你說怎樣呢？

袁君却無言的走了！

三十，五，一九二三。

## 十七

張畏民

這幾天晨報副刊上，發了許多篇「愛情定則的討論」，他們雖然各人有各人的是非，各人有各人的着眼處，然而大致都不外乎責備 A B 的人格。

處在這樣人心不古的社會，居然有熱心的青年，來作人道的主張，也算是前途光明啊！

當 A 沈二君在報紙上戰爭的時候，我曾與上海一位朋友去了一封很長的信，專門討論這件事，後來看見張競生的「愛情的定則與 B 女士事的研究」一文，我就很奇怪；竟有人把這件不道德的事情，公然去提倡他，且

發表一篇議論，我也就想把我的意思說出來，後來因事不關己，何必去得罪人，就作爲罷論，現在忍無可忍了，所以來略略的說說。

張君是不是北大教授，是不是A君的好朋友，我不得而知，不過看了他那篇大著，知道他的確是A B的辯護士。他因爲與A當了辯護士，所以有許多話是一偏之見，來牽強附會，我也沒有功夫去指摘他。不過依我的意思，他既與良善風俗來作對，不配當大學的教授罷！

如果把他的定則普遍於社會，恐怕結果除了幾個地位最崇的人，才能最高的人，財產最富的人，名望最好的人而外，誰也得不着妻子，假使能得着，誰也不敢當作自己的妻子。

B女士是向來在廣東求學的，A君向來是在北京當教授的；他們除了親戚關係之外，大概沒有什麼感情，居然因她到北京來求學住在A家一月

的光景，以不忍亡姊之子女失教爲理由，就同A結了婚，這其中豈能沒有別的原故？假使張君定則是的確不可磨的，那末以廣東文化經濟最發達的地方，沒有一個比A君的地位……強的嗎？假使說：『B女士在廣東的時候，沒有擇人的能力，和擇人的權利，』難道說：『她的能力和權利，都隨她的行程而進步』嗎？或者是因爲：北京是個文化薈萃之區，容易選得條件較優的人呢？

A、B的知識，年齡，情形，……不相當，他們絕對談不到愛情——狹義的——，這是不用說的；就是以A君處大學教授的地位，喪妻未久，同一個與他人已有婚姻的女子去結婚，不能不受言論的制裁，張君偏要爲一二私，破壞質樸的風俗，還要說什麼「愛情定則」，真正可嘆！

愛情是有條件的，這話若是對於沒有婚約女子，還可以說得過去。因為她爲謀前途的光明，儘可以把眼光放遠些，自由去選擇條件較優的人，去承受她的愛情。等到同別人已經定了婚約，就應當受良心的拘束，豈可再以什麼較優的條件，定愛情的去取，作『金錢』『虛名』的走狗。

愛情只能以主觀的意思去比較，不能以多少濃厚的事實去比較。B女士在廣東的時候，於人海中選着一個沈君而定了婚約，並且經過數年之久，絲毫沒有變更她的愛情，是B女士承認沈君的愛情是比較強的，偏偏到了北京不久，就和一個貌不驚人，財僅中人，位只教授的人去結婚，若說不是A君的引誘和威迫，我是不敢信的。若是請B女士以良心來置答，我想她也不能說能了解愛情的定則。

A君若承認張君的定則是對的，那末就應該完全限制B女士的自由，

千萬不要叫她再和社會去交際！否則若遇見一個條件比你優的，而變遷她的愛情，和你斷絕朋友的關係，張君他還能抱定他的主見，替第三者再發表一篇議論，吃苦的就是你欲求沈君之退步而不可得了，加點小心吧！

天下事多半是循環的，張君也應該加點小心才是！

A B 的結婚，是有背道德，這是衆口一詞的，以張君的那篇大文章而論，張君的人格，也應該和 A B 二人畫一等號吧！

已定婚或已結婚的青年男女們，都以大學的教授作師表，若以「上有好者，下必尤甚焉！」的定律以推演起來，不用說中國數千年來的舊道德要撕滅無影，就是新道德也要破產，這有多們危險呀！

孔子若生在今日，一定要以杖叩其脰，而加以始作俑者的徽號！

記者先生：我這篇討論，是隨便說說，毫無統系的，你如以為可以發

性點篇幅，就請發表出來，至於有不妥的詞句，也可以刪改！

（記者附答）不妥的詞句，倒並沒有，所以不必刪改；不過不妥的意見實在太多了。好在這欄，本刊並不負言責，所以正可借此機會，用愛情這一個普遍的題目，考一考當世的青年。意見無論優越也罷，無論平庸也罷，無論荒謬也罷，打一百分也好，打五十分也好，打零分也好，這都在乎高明的讀者底公平的批判。

## 十八

譚樹欒

自從張競生一篇文章出後，接二連三的惹起了多少宏篇巨作，真把人看得眼花撩亂了。我本想不來插嘴，不過我要說的話還沒有人說過，本諸

「敬乞指正」的原則，實在按捺不住，只好來絮絮幾句。

本來這個問題，非常難說，前幾天我同幾位朋友偶然談起，愈辯愈深奧，整整四點鐘沒有結果。因為一種現象，要求牠的真實在，實在是不容易，往往不過是人類替牠造的假說罷了。現在我姑且把我這不能算結果的一點意見寫在下面。

我以為凡研究社會一種現象，須注意兩方面；一方面是現象自然的流露，他方面是我們對於這個現象的提倡；即是說現象的本來面目是一回事，我們的主張又是一回事，兩下不可弄做一下，如果弄做一下，就起若干無謂的辯爭，是值不得的。明白這一層，遇着問題到來，就容易解答了。

(一) 愛情是不是隨條件而可變遷？就愛情的自然流露方面說，實在是變遷的。因為愛情是基於直覺（不是條件，因為條件有要求的意思，流

弊甚大，自然，直覺也須具有彷彿條件的材料（*Data*），但不能視為條件，這點似乎張先生用語不妥當）。直覺既變，情緒亦變，這是人之恆情。如果他的直覺既變，我們硬要他繼續從前的情緒，這實在是叫人受痛苦，世間不人道的事，無過於此。提倡愛情是不變的人，應該注意；這豈不是回復舊禮教的「從一而終」嗎？如果能證明不是，那就罷了，如果不能，我們怎樣可輕視或指摘從前的守寡制呢？除非我們承認守寡是對的。雖然守寡也有出於愛情的，然而我們無從證明那不出於愛情的守寡。這種學說的流弊，陷於不人道。

復次，要知道愛情的變遷，與愛情之為愛情無關。因為愛情是兩人在多人上的直覺互相滲合而起的一種情緒。愛情的維持，是要兩人愛的程度相等，失了平衡，就會變遷的。不過當愛情未變遷以前，我們不能不說牠

是愛情，當牠既遷以後，我們也不承認牠是愛情。所謂愛情的真假，不在愛情的變與不變，是拿同時幾個愛情看出來的。譬如一個人同時愛幾人，對於甲推心置腹，對於乙虛與委蛇，這就是真假的區別。愛情的變遷，不過是把對於這個人的愛，移作對與另一個人愛罷了，絕不能把他對於這個人的愛都否認了。我們對於愛情變遷的人，只能為他們歎惜，不能加以指摘。

談到這點，不能不談談A先生與B女士的事。這回張先生不幸把他倆的事附着他的愛情定則研究，很引起多少人的誤會。其實我們如果強說他們是合乎愛情定則，固可不必，然而因他們而連愛情的自象否認，也未見得妥。我以為AB兩人的事，如果真出於直覺滲透而起，我們不必非難，如果照各報所載的情形，我們儘可以拿別的罪狀去攻擊他，愛情定則應該

怎樣，還安不上。

(二) 夫妻是否朋友之一種，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是籠統幾句不可思議的話所可了事，也不是畫兩個圈來表示就真成功，必先要研究夫妻與朋友實質上不同的一點。人人知道這不同的一點就是性交，那末，我以為就要研究性交是否對於愛情有影響。如果能證明性交與愛情毫無影響的，那末，夫妻就是朋友之一種，如果證明性交與愛情有點影響，那末，夫妻絕不是朋友之一種了。不過近來多少研究愛情，總是不願意說及性交，他們認為愛情是神聖的，性交是污濁的，俗穢的，不肯放在一個關係上。殊不知西哲說得好，物之清濁起於心之清濁，我們認為神聖就神聖，認為俗穢就俗穢了。所以我很希望有人來研究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解決，無論如何不能解答朋友與夫妻是否相同的問題。不過要研究這個問題，非常

困難。第一，因為太神祕，往往愛情所受性交的影響，分析不開；第二，人們還酸得很，不肯把他所感覺的宣佈出來。所以要究研這個問題，最好是找一個人作這種統計，要求曾經由愛情結合的人，誠實地把他們所得的感覺報告出來，或許找得到一點可能的解答。

### 十二，六，一。

R.R.P.

### 十九

日昨公餘，偶閱晨報副刊愛情定則的討論一文，興之所至，乃取原作者及討論者諸人之作，細細讀之，當有意見，故拉雜寫出，供讀者之批評，並望原作者及討論者加以指教。

一，愛情者不可言宣意擬之物也。動物之中自人類以至於蜂蟻，莫不有愛亦莫不有情，而此愛此情實先物而生，後物而滅，而物之生存最短時期，表現於相互之間。動物之所以爲動物，實出於是，人類能以愛情二字形容之，已極玄妙之觀。若更欲於此二字之下立成規範，殆爲事實上之不可能。何也，愛情者含有無上之神祕性，不可言宣意擬也。

二，異姓成年，兩性間之愛情，乃愛情界之一部也。異姓成年兩性間相互繼續之愛情，乃愛情界之一部份。若舉以對愛情界言之，範圍較狹，惟地球今日爲人類之世界，而成年男女又爲人類最重要之分子，故此愛情亦爲人類所重視。又依神經上之慣性，文字上之遺傳，一涉愛情，遂若爲異性成年男女相互繾綣之所專有，甚至除此以外，若無其他愛情之可言。此實吾人淺隘之處，疎忽之處，不可不糾正之處。故依余之見解

，愛情二字，用於成年男女相互間纏綿之愛情固可，如欲以成年男女相互通織之愛情包括愛情之全體則不可。

三，原則者何物也，無論從外國書或譯本中國文書求之，原則二字完全屬於科學所用之名詞。若取而詮釋之，則觀察空間時間之經過事實，存在現狀，取一類或非一類，用邏輯中陰達邏輯或提達邏輯推求所得之不易者，從而製爲定理以規範他之變化，是曰原則。然而效用所及，亦祇限於科學而已。科學以外之形形色色，非彼所能爲力。

右之三端，余之詮釋如果不謬，則邏輯上應有如下之斷論：

(1) 愛情界不能觀察時間空間之經過與現狀，用邏輯之方法求得其不易者而製爲定理以規範他之變化。

(2) 愛情界異姓成年男女間之愛情，亦不能觀察時間空間之經過與

現狀，用邏輯之方法求得其不易者，而製爲定理以規範他之變化。

(3)故愛情界不能有定則，何以故，以其含有無上之神祕性不能求得其相同之點，故所以愛情定則四字在理論爲不通，在文章爲不詞。至於原則所舉之事實，余不知其情，不必討論，而加入討論諸作，似皆屬於枝葉，更無須往復也。

## 二十

黃慎獨

北京大學教授張競生先生在晨報附刊上發表了一篇「愛情的定則與B女士事的研究」，分愛情的定則四項，是爲

(一) 有條件的。

(二) 是比較的。

(三) 可變遷的。

(四) 夫妻爲朋友的一種。

他所定的四項，我都非常贊成，真所謂如「五體投地」的佩服。現在將我贊成的理由，分條寫出來，以供討論。

愛情既是有條件的，那末很可以拿金錢和相貌來做條件，那末相貌好又有錢的人很可以娶十個八個妻，因爲他能滿足許多女子所要求的條件。張君的文的第一段說：『究竟，實在知道愛情的人甚少；知道了能去實行，主義的人更少』。這話似乎不對，現在知道張君這樣愛情定則的人非常多，能實行的人也很多。妓女就是很知道愛情定則，而又能實行的人。

因為她們招待客人的厚薄，全以金錢的多寡，和面腔的白黑，來分別。所以金錢多，面腔白，這就是她們的條件。

因為愛情是比較的，可變遷的，那末以「色」為條件的人，等到他的妻子衰了，儘可以隨便棄掉她，另娶少年婦女來滿足他的色慾。以前做這種事，還恐怕受社會的輕視，現在既然有大學教授做護符，還怕什麼？又如以金錢為條件的人，因一方面窮了，儘可以棄之，另外求有錢的人和他或她配合。又如做女子的人，儘可將條件寫出來，登報求婚，要是第一天來一個人應徵，學問品行都還過得去，可以先合他結婚。要是第二天比他條件完備一點的人來了，可以即刻和第一人離婚，和第二人結婚；以後要有條件更完備的人遇着，當然也是這樣。因為條件是比較的，愛情是不論已訂婚，已結婚，未結婚，都可以變遷的。

愛情的條件是有的，是比較的，可變遷的，夫妻為朋友之一種（注意：不是說夫妻必定要經過朋友的一個階級），那末儘可以將訂婚結婚這種手續廢去，何必找許多麻煩？實行「亂交」好了！因為今天和甲訂婚，明天或許和乙訂婚，那末回過來和甲退婚，這件事不是多找麻煩？結婚也有一樣的麻煩。實行「亂交」，可以省去許多麻煩，省多少時間。

但是我對於張競生君，不禁要捏一把汗，因為他不是條件最完備的人。張競生君既是定愛情原則的，那末他的妻，當然懂得愛情原則，而且能實行其主義（受張君同化的緣故），所以我勸張競生君速速設法去完備他的條件。

## 二十一

馬復

我是個很懶，而且很不願意說人們錯誤的人，因為我自己的錯誤，比人們要多，所以不敢去譏嘲人們了，但我讀了有幾篇「愛情定則的討論」以後，覺得誠如晨報記者所謂「代表舊禮教說話」「所憑藉的只是從街頭巷尾聽來的一般人的傳統見解」的地方很多，使人失望。我想張競生君撰文答覆的時候，他一定能夠解釋的，可以不必我們費心了！但我自己也有許多頑執的意見，現乘這個機會，將呆話——這書是我平日種種思想所集成的——中關於戀愛的事情，摘錄在下面，希望張先生和對於戀愛有見解的人，如以爲有討論的價值，加以指正，這是我很虛心的感激的呵！不過如

有涉及謾罵等事，恕不作覆，預先特此申明。

### 36 戀愛和自殺

現在的青年，每每認識了一個或數個異性的人，終日在同情中，誇示牠手段如何高明，說話如何漂亮，天天和她搗鬼，等到失戀了，她就雙眉緊皺，神志惝恍，並要自殺，這種醜態，我不知見了多少呵！其實男子認識了一個或數個女子，本來沒有誇示同情的可能，也沒有可以沾沾自喜的價值，而女子認識了一個或數個男子，等到不願和他往來的時候，她也沒有再向牠表示「無負於君」的必要，因人本是能社交的動物，我國因受禮教的束縛，到現在男子的朋友終是男子多些，女子的朋友，總是女子多些，遂劃成一個界限，這大家真知道是孔老先生等人的成績，我可以不必贅述了。但我要問：我親愛的青年哪！你認識了一個或數個女子，有什麼可喜？

呢？有什麼可以誇示同儕的可能呢！等她不願和你往來的時候，你爲什麼要自殺呢？我敢代你說，你本抱着一種齷齪的思想，她是將來發揮你齷齪思想的目的物，所以今日認識了，遂覺可喜，明日失掉了，遂覺可悲，甚至於自殺，請你靜心一想，我們生在這個社會上與同性的人做朋友，一年以內，無意中不知要認識和失掉多少呵！如因爲她不願和我往來，我就要自殺，我一個人祇有一條命，如要這樣的輕生，恐怕一天給你一條命，也不夠你自殺呵！況且戀愛是一樁事，做夫妻又是一樁事，不能因她和我戀愛了，我的愛惟她，我的妻，我終身的伴侶也惟她，這是戀愛的本義嗎？這是我們青年所要求的愛嗎？失戀了，你就要自殺，這是所謂「自作孽不可活」，不但是送死，而且死有餘辜，有什麼可憐呢？但我不是如古代的宗教家，反對自殺的人，昔意大利神學家（阿凡納司 Thomas Aquinas）

說自殺，「是違背了好生惡死的自然性，是減少了社會的分子，是侵犯了上帝的生殺權，」這種話，簡直可以當作懦夫的辯護書看，是毫無價值的。我親愛的青年請放眼一看，我國政治和社會這樣腐敗，家庭這樣黑暗，好吃懶作的人這樣的多，正需要肯犧牲的，肯奮鬥的青年，來維持牠，我們寶貴的身體，我們由阿美排幾千萬次進化得來的身體，為什麼要犧牲在似是而非的愛情上呵！李守常先生說「能自殺的人，固然比偷生苟活的好」但是再轉一個念頭，能用自殺的精神去改造世界，比消極的自殺更好——我親愛的青年呵！我更希望能如杜威夫人所說「我不自殺，若是我要自殺，必須先用手槍打死兩個該死的人」一種精神！

41  
戀愛和離婚

從男女社交公開以來，青年界最凶湧的現象，就是離婚的速率已經比

從前多了好幾倍，抱樂觀的人，却說這是中國的好現象，因為要改造社會，必定要從家庭一方面，根本的改革起來，這是我很贊成的，不過現在青年要離婚的人，都是無教育的不能自立的舊家庭小姐們，這般小姐們可算快到天然淘汰的時候了！但口講戀愛的青年們，每每認識一個女子，立刻就和她表示好感，卿卿我我，熱到一百八十多度以上，不及半載一年，就和她結婚了，結婚以後，每每發生不是說她的性情不好，就是說他言語粗獷，他們的愛情就從沸點降到零度，這是什麼緣故？因為他們把「戀愛」二字，在看得太重了，以為我和她戀愛了，我的妻就是她，我的夫也就只是他，其實我們的妻，和終身的伴侶，固然從戀愛中找來，但我以為未必這樣容易，因當我去找我的妻，和我的終身的伴侶，我是有條件的，合我條件，遵守我條件，那末彼此可以結婚。至於條件的標準，各人有各人的

對象，不過這個對象，在許多人中間，必定能找到的，可以不必過慮的。時間或者有點遲早罷了，但現在青年的戀愛，不但沒有條件而且誤認戀愛到了結婚，是愛情的極點，其實未結婚以前，彼此的相愛，完全是朋友的愛，所謂夫妻的愛，是要結婚的那一日起，始能發生彼此真是志同道合，情意湊洽，那末做朋友時既然已經很相親愛，今更進一步，來做夫妻的愛，雖有離婚一條，彼此何至於這樣決絕呢？何至於這樣喜新厭舊呢？設偶有意見不合的時候，彼此也祇有互相諒解，互相規勸，無所謂愛情的代價就是痛苦，因為愛情而到痛苦，已非純正的愛情，非我們青年所要求的愛情！

73 戀愛和嫁娶

所謂男子死妻不再娶，女子喪夫不再嫁，這二句話，幾千年來，不知

害了多少青年呀！到現在已經是惡質滿盈，宣告上十字架的時候了。為什麼二十世紀的青年，刮刮叫的青年，還有這種貞節觀念，真是奇怪。我們要知道，愛情非垂直線和曲線的，是平行線的呵，爲人到了死，無論什麼都是完了。我生前無論如何愛她，因爲她活着的時候；她很是愛我，所以我也不得不愛她，我就是薄倖，就是無情人。現在她已死了，她已不能愛我了，我爲什麼不可以再去找我的所愛呢？她爲什麼不可以再去找她的所愛呢？祇要社會上有人，我愛她，她愛我，我愛他，他愛我，就有嫁娶的可能，不但人死了，應該如此，並且倆都活着的時候，要是彼此感情，已經到不能結合的地步也可以如此，不過如已有子女，則子女教育等費，彼此不可不共同担负的。現在還有一事我把牠拉雜的寫在下面，就是據各報（北京英文快報，國風報，上海新申報）所載，我們中國有一位教育家，

新近在上海，和一位女士結婚，因為這位教育家，是我們青年的領袖，所以很多青年，見了這段新聞，都很懷疑，都很失望，並且他們發很奇異的論調，約有三種：——

(1) 年齡差別

(2) 言行不一

(3) 妻死未久即娶，未免太無情

以上三個理由忽然一看，好像很有價值，其實略加思索，和已經宣告死刑的貞節觀念，是二而一，一而二的，茲逐條辯論於下：

(1) 我們在社會上，見到二十餘歲的女子，和五六十歲男子結婚，我們就起來很激烈的反對，但我們爲着什麼而反對呢？並不是因爲他們年齡的差別，我們要反對是因爲二方面有一方是不願意的婚姻，而男子用金

錢和勢力去沾污女子？不許女子嫁了他以後，再去嫁別的一個男子；他死了，要強迫女子過她孤寂的生活。現在這位女子既願意和五十歲的一位教育家結婚，我們景仰她的思想和眼光，都來不及，爲着什麼要反對他們呢？況且要是這位教育家，或者不幸，和這位女子分離了，我們也可以不必爲她憂慮的，到那時候，她也可以去找她理想的終身伴侶，這是我們承認的，那末年齡的差別不差別，有什麼問題呢？

(2) 青年都誤認老年的人，愛情是很薄弱的，其實人非草木，孰能無情，我不但承認年老的人有情，而且我常感想到年老人的情，一定要比我們青年深得多，不過這個情，是真正的愛情，非慾性衝動的假愛情。何以見得呢？因爲年老的人，已經飽嘗社會的炎涼，或有許多理想的計畫，不能實行，反挨得許多麻煩，在身體一方無一時一刻，不現衰弱的徵象，

飲食起居，無時不是孤寂着，這還是人的生活嗎？要安慰他的精神，除最愛的朋友以外，還有什麼人呢？現在要圖人的生活，要安慰他失望的精神，再和一女子，做了最愛的朋友，我們青年有什麼可以懷疑呢？於言行上有什麼虧損呢？不但沒有虧損，正是實行他前數十年發出的宣言，我們青年為什麼要失望呢？難道祇許青年圖人的生活，年老的就不應該的嗎？

(3)這一條，我前邊已經講過，但還有許多人，仍是懷疑着，所以我當時發出很激烈的論調，我說，我們男子已經把女子看重了，把她解放了，又為什麼要替女子來爭佔有男自由呢？難道現在解放，祇許解放女子，男子應當束縛着的嗎？號稱二十世紀青年，發出這種奇妄的論調，請平心靜氣的一想，對嗎？

晨報登載「A先生喪妻得妻，沈先生有婦無婦」的一段新聞以後，許多青年，都很是詫異，不是說A先生缺德，就是說B女士無情和沈先生可憐，和我認識的人，常要我發表這樁事的評論，我的身體很是羸弱，天天和茶鑄藥爐爲伴，那裏有時間去評論人們呢？不過這樁事的重要人物，除沈以外，都是我們團體裏的一分子，所以當時我就發出很奇妄的評論，以爲三方面，都把戀愛二字誤會了，無評論的價值，爲什麼呢？據沈的傳單「惜分飛」等詞若確是B寄給沈的，那末B以前對沈，確是佔得一部分的友愛，但B既愛沈，在A宅時，平日既有種種不規則的舉動，在那時（據報載）B爲什麼不未雨綢繆呢？早離斯土呢？我以爲所以B因循苟且，得過且過，在那時B愛沈的情緒，已漸漸地轉移在A的身上。所謂當局者迷，B自己還沒有覺悟，並且還不十分濃厚對沈，所以沒有沉痛的表示。

結果，終和B結婚。但A既和B結婚，為免除麻煩起見，B應向沈表示如有破壞我們倆的愛情和名譽——因據沈的佈告，已訂有口舌的婚約所以不得不有這種表示——當有相當對待，而B又沒有，可見B愛A並不十分堅固。在沈一方面，因A奪其所愛，所以登報紙，發傳單，來破壞A B的名譽，和表明B如何愛他的情形。我以為B以前的愛沈，是朋友的愛，非做夫妻的愛，何故呢？B如決意和沈要做夫妻的愛，何至於再和A做夫妻的愛呢？我說所謂夫妻，是要二方願意的，非一方所能強迫的，即使用強迫的方法來結婚，是不能永久的，我們可以斷言的，B現在不願和沈做夫妻，而和A結婚了，與沈何干？沈要來破壞A B的名譽，來洩其忿恨，其實A B的名譽到未有破壞，沈自己的人格倒反破產了，為什麼呢？因B現在既和A結婚，已可證明B以前的愛沈，是朋友的愛，非做夫妻的

愛，非沈所期望的愛。翻過來說，沈的愛B，也非真愛，是有目的的愛，沈現在失掉了目的，所以破壞A B的幸福。沈如真愛B，B現在雖和A結婚了，其愛B的情緒，仍可進行無妨的，有什麼可以憤恨呢？有什麼可以悲哀呢？沈從廣東跑到北京，不遠千里的來找B，自以爲比紅樓夢裏的賈二爺還要多情——寶玉並不是情種——我以沈那裏懂得愛情呵！B不願和你做夫妻的愛，從事實上已經證明，沈現在用做夫妻的愛情去對待B，你將來是到了真可以做夫妻的她，那時你用什麼愛情去對待她呢？你要是仍用愛B的一種愛，去對待你將來真可以做夫妻的她，你現在的愛，都用在B的身上，你將來對待你真可以做夫妻的她，清夜捫心，能不愧悔嗎？這樣濫用愛情的人，還想從戀愛中得到一個真可以做夫妻的她，夢想！在A一方面；現在雖和B結婚了，但結婚的原素，是要二方面願意的，志同道

合的，那麼在 A 未和 B 結婚以前，B 和沈的友愛，A 是一定知道的，當 A 向 B 求婚的時候，A 為免除麻煩和有破壞名譽起見，理應要求 B，與沈表明 B 以前愛沈是朋友的愛，非做夫妻的愛，失了這種手續，所以引起一場風波，使許多人懷疑着，說 B 如其愛 A，在對 B 沈未有表示以前，A 應表明和 B 的結婚，完全是二方願意，現在雖和 B 結婚，苟如 B 愛沈不愛我，則由 B 自己選擇。且愛的範圍，並不在結婚不結婚。據三方情形細細觀察，所以我說他們三人，都把戀愛二字都誤會了，在事實一方面，A 固然略得便宜，所謂近水樓臺先得月罷了。這也是常有的事，我親愛的青年呵！何必大驚小怪呢？

一九二三，五，十七。

## 二十二

裴錫豫

愛情二字的定義，各有各的解說，我以為愛情是出於一的，沒有別的念頭夾在裏面，是「心心相印」和「心心相感」而組織成的。兩性的愛，沒有什麼目的，就是沒有「我為什麼和他（或她）發生愛情」這句話。

愛情因條件而變遷這句話，我是絕對不承認。當男女認識之初，是有條件的，例如我們見那有神經病的人，品行墮落者，馬路上的車夫，和要錢的窮人，……是絕不得和他們，或她們，——發生愛情，這是因條件的關係。條件能使人發生愛情，或不發生愛情，決不會使人變遷愛情。——指條件未起變化而言。——男女的愛情，若是純潔的，真正的，

外界雖有極大的壓迫或阻礙，他倆甯可犧牲生命，愛情還是純一的，一點變遷都沒有。我們再用一個反證，來說明一下。

愛情若因條件而變遷，古今中外，何以有殉情的男女呢！戀愛者若因變故而死去，世界上條件完備的人很多，何必專去求於死？那麼，因愛情的關係而死的男女，豈非至愚？豈非不合張競生先生的愛情定則了嗎？張先生的愛情定則，還是一時的呢？還是指殉情的男女並不是愛情呢？我很想要請教請教！

賣淫婦所愛的是金錢，她的那種假愛情，純視金錢的多少而變遷，我們的愛情，若因財產而變遷，和賣淫婦有什麼分別？地位若有能力變遷人們的愛情，則變遷愛情的人，是不是「趨炎附勢」？是不是以自己的身體當作「誑媚品」？總之，因外物而發生的愛情，是對物發生的，不是對人

發生的，是有目的的，不是真正的，質言之，是假愛情，是沒有愛情。

人生的樂趣，大半是家庭，家庭基礎，是夫婦的愛情——在社會主義未實行時期內，家庭是社會和國家的單位。——愛情若因外物而變遷，家庭的分散，每年亦不知若干，世界擾亂的情形，亦不知到什麼地步。

我這篇作品，諸君讀時，請不要將A B沈的事放在腦筋裏；因為我所討論的是愛情定則，對於A B沈的事，一概都不知道；所以一點都不討論。

## 二十三

王克佐

讀了二十篇愛情定則的討論，表同情的沒有一篇，真是使我失望。我

夢想不到現代的青年，經過「五四運動」的一番大刷洗，腦筋仍如此之舊，並且舊得如此之多，這真是令人驚異的現象呵！無怪乎在第一篇的跋上，記者說『……不過很使我們失望，裏面大半是代表舊禮教說話。……所憑籍的只是從街頭巷尾聽來的一般人的傳統見解。中有錯誤及必須解釋的地方，……』

我向來持着「約修自身，不管閑事」的主義，對人家的是非，輕易不肯多嘴的。前些日，張競生先生在晨報副刊發表一篇「愛情的定則與……事的研究」讀過後，好不痛快！B女士抱屈多日，受謗很久，有這個定則（張先生的定則）發現，不難引起頑固者的諒解，而洗盡一往的誤會了。

誰想事實上確不然，頑固者依然頑固，並且大倡其荒謬的議論，這是何等不平的事呵！人心喪盡，一至於此，任其胡鬧，而不加以矯正，長此以往

社會前途的發展，還有什麼希望嗎？現在且把我對於張先生的定則，略加解釋，藉匡反對者，頑固者的荒謬的議論。

但我在未解釋以前必須聲明的：

(1) 沈A B三人與我素無關係且不認識。(2) 以公正的見解，作公正的解釋，決未受任何方面的使用，而倡荒謬的議論。

張先生的愛情定則爲四項，就是：

(1) 有條件的，(2) 是比較的，(3) 可變遷的，(4) 夫妻爲朋友的一種。

他所定的四項不但毫無瑕疵，並且還有很完滿的理由。大家不信，聽我道來：

我們要想和異性發生戀愛，當其初步，必使雙方有欽佩心，由欽佩心

漸漸至有敬慕意，久而久之，纔可發生戀愛。但是何以使對方有欽佩心？就是條件。這種解釋，不但不爲牽強，並且是自然的道理。譬如：有甲乙二人，甲是個癡子，狂放浪蕩，不知檢約，見了人還肆口罵。乙則不然，聰明精幹，頗有規矩，敬人以禮。若有第三人見之，必厭甲而愛乙。反之，厭乙而愛甲者，必絕無其人。所以然者，豈不是因條件的關係麼？總之，愛情是有條件的，有了條件，當然比較其較好的條件而就之，不過若人們的條件很完備，自己的條件太不完備，相形之下，既太懸殊，也遂不敢妄想矣。猶之乎當酷熱的天，人們真想到較風涼的地方去納涼，但是空中雖涼，因爲不易上去，所以也就不去攀高枉想了。至於結婚或訂婚後感着對方的條件不能滿足我的慾望，或者彼此都不能相容，勉強的結合，不但毫沒意趣，也不過雙方徒感痛苦而已。夫妻是朋友的一種一項，我只

是認為是實理沒有旁的話可說。我的朋友戚女士讀完這篇，疑問道：『照你說愛情是有條件的，設使以『色』為條件的人，等到他的妻（或夫）的色衰了，豈可隨便棄掉，另娶少年婦女來滿足他的慾望？』我的弟弟聽着這種怪問，不禁憤憤替我回答道：『使得的，使得的，但是他的妻色既衰，他也年老，若使其初因他妻的色美，而發生戀愛在當時他的慾望必然是滿足的，以互相滿足慾望而相處至色衰之久，則其間必然發生一種感情，所以現在雖使任何方面色衰，因有一種感情的代替，那麼也不至於變遷的了。』戚女士開竟只是點頭稱是，瞠目咋舌，不知所對。我以為這二人的開答很有點價值，所以就作此篇的結論。

B 沈事與張先生的愛情定則有密切關係，愛情定則既是有條有理，女士的舉動於是乎就不可厚非了。

六月，六日。

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來信，在下頭登出的雖已有八封，但還有三四封擱在  
，不過，許多話都已重複，所以或者不登了。裏面有一位法大的  
叔華君，他的裏有『這個愛情定則的討論是我們青年人現在不可少的研究，……淺薄的一定淺薄，當然趕不上大學教授的手筆……若說是

重複，我是不敢信的……』等話。這似乎在前幾封信裏沒有人說過。

現在截至張君答覆文發表爲止，除了已登的二十四篇，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的文字，存在這裏的還有三十篇。照來信五及六的意見，當然要一體無條件的登載；照來信四的意見，平順通泰的議論倒不要緊，最要載的是怪論；照來信二三的意見，應該由記者加以別擇，太說不過去的則沒收不發表。但照來信七的意見，則記者不配負『別擇』的責任，應另想限制的方法，照來信八的意見，則二十四篇已儘夠了。

三十篇文章，八封來信，要記者作出圓滿的答案，這考題可把記者難住了。幸而現在來了救星，張競生君急於要到蒙滿旅行去，實在等得耐不住了，要先把他的答覆從早登出。他在文中已經聲明：這篇文章是專覆前二十四篇的；如再有其餘的登載出來，當預約在旅行歸來再行討論。

這三十篇文章，記者無論如何總保存在這裏，意見的好壞不必問，文筆的通澀不必問，我想將來總要設法使牠們有與讀者見面的機會。照來信八的意見，登了這類文章便把他的報費百分之一白化了。那麼記者總要竭盡能力，把每天登載這類文章的地位縮到非常小，使要看的人們只要有耐性便可以每天繼續看下去，不要看的人們便是割去了少許篇幅也還不至於可惜而有白化報費之憾。（但這自然是下不爲例的；來信八說記者「黃袍加身」，其實這是記者故意實做一齣「公開的言論機關」，使讀者看看，一旦真的公開了是如此的令人難受。）如果讀者能夠贊成我的這個意見，那麼記者對於這個考驗總算『派斯』了。

（記者）



## 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來信

記者先生：

我讀了晨報副刊愛情原則的討論前面的記者所附注的那段文字，我覺得很不滿意，所以我寫信給先生討論一下。

我底討論是與愛情原則的討論沒有關係的；我不批評張競生君底論文，也不批評其他各作者底論文，不過我只對記者這段文字來批評。

記者說原想大家來討論，而結果很不滿意，各人大半主張舊道德，這是不用功讀書底緣故。這種種話是很令人難堪。主張舊道德就是不用功的緣故嗎？一定要各事都同舊道德相反就算是對而且爲用功底結果，那是根

據什麼原則來的？

我以為凡事都須平心靜氣的來討論，不澈底了解這個問題底人萬不可來作武斷的評判。記者既是第三者底地位，也不當表示傾向某方底意思。

還有一層，記者又說其中謬誤請張競生君改正。張君是主張愛情有某某等原則的，反對張君底論文自然與他底意見衝突；教他本人來改正他人底論文，何以見得他就是不錯的呢？

上海時事新報曾不加批評的將反對張君底論文登出來，我很贊成他們那中立態度。

我是一個討論愛情原則以外的人，

陳錫麟

(附注)記者如欲摘出鄙人這信的錯誤處請在副刊上發表。

## 二

副刊記者先生：

我現在以讀者的資格，對於愛情定則的討論這一件事，想進一句忠告的話。

那些文章初發表的時候，我很有興趣的期待看，但到了現在讀過二十篇，覺得除了足為中國人沒有討論的資格的左證之外，毫無別的價值。先生還想繼續的登載下去嗎？我想至少也應定一個期限，至期截止，不要再是這樣的胡亂儂登下去了。

再說那些投稿者雖然都自信他所說的是至理名言，但也要編輯人加以

別擇，若有太說不過去的話應當沒收不要發表，不但是體惜讀者免得白費精神，也是體惜作者省得獻醜。現在先生把來稿完全發表，不問說的是什麼話，即使不是故意的叫青年出醜，也未免稍缺忠厚待人之道，要請先生注意，併恕直言。

六月六日，鍾孟公上。

### 三

記者先生：

我也知道，「討論」是解決一切問題，求得一切真理的唯一良法，我們無論拿那種問題來討論，都不厭求詳。可是這次貴刊上『愛情定則的討論』，實在使我有點不耐煩呵！

舊劇中的小丑似的，一登場便信口地無理笑罵，在這次討論的人員，至於有二分之一是這樣的態度。他們對於這麼一個重大的——也可說是切身的——問題，全不憑點學理說幾句近情近理的話；『也不用心思想，所憑籍的只是街頭巷尾聽來的一般人的傳統見解』，這也配來討論嗎？我不禁要替神聖的愛情呼冤呢！中國的智識階級，中國的新青年呵！

在記者先生以為（1）『好在這欄，本刊並不負言責』，『竟見無論優越也罷……無論荒謬也罷……』（2）『正可借此機會，用愛情這一個普遍的題目，考一考當世青年，』所以就不管好歹，取「來者不拒」的主義了。先生，你錯了！所謂「不負言責」者，是不管各人的主張，意見，對不對，並不是連文字，意義的通不通都不管吧？苟連通與不通都不管，在此次討論以後，不再討論任何別的問題則可！要是還有別問

題討論呢，我又要替貴刊的小小篇幅擔憂！至於『借此機會考一考當今的青年』，這固然是先生一番好意。可是也應稍加慎重，按照考試的通例，只取其及格者，其餘不及格者應教他們「名落孫山」才對。像那些不用『理志（？）的判斷』，對於愛情的主張和解釋，僅僅是『……所以在生愛情的時候，男女就要互相調查有無「*love*（？）』；和『凡愛情就是兩姓（？）相同許多條件的結晶……』，難道這也及格嗎？我這樣的認為指摘，並不是有意刻薄一般青年，誠以那些近於無理取鬧的討論，登在我所愛讀的副刊上，不看又不放心，看了除白拋幾分光陰不上算，還要惹許多無謂的煩惱呢。所以大膽和先生商量：請從明日始，把那「有一部分意見難免淺薄而且重複」的，不妨一齊割愛，不必祇顧到「不登似乎對不起作者」，也須計及「登出要給讀者許多煩惱」呵！還要請致意於本題的討論。

著，如果再有和這一部分——意見難免淺薄而且重複的——同調兒，我願作十二個長揖，誠懇的請他們「無須乎費了些精力」來提倡真正老牌的「什麼話」！

太放肆了吧！乞恕！卽頤

撰安

俠君十二、六、七日於北京。

(記者附答)我還是打破窗戶說亮話罷：在當初收到十餘篇討論愛情定則的文字的時候，我的意見也與鍾君差不多，『……編輯人加以別擇，若有些說不過去的話應當沒收不要發表，不但是體惜讀者免得白費精神，也是體惜作者省得獻醜。』後來實在等不到好東西，只得加了幾句按語，就是『……不過很使我們失望，裏面有大半是代表舊禮教說話，……所憑籍的只是從街頭巷尾聽來的一般人的傳統見解……』暫且發表，萬

不料這幾句話竟使陳君『難懂』！

後來我想，有許多投稿的先生每把「公開言論機關」這頂高帽子替我們戴上，要求登載他們自己的東西，雖然我們沒有這許多冤枉的篇幅讓他們發抒意見，但是暫時開放一次，對於本刊似乎也還沒有十分妨礙。

我想，只要文法與論理上並無明白的錯誤，意見的差池究竟沒有確切的標準。從前英國許多學者都注意於公開討論的重要，到現在倫敦還有這個風氣，無論是兩個反對黨的意見，儘可以同時在一個地方兩面演說，他們相信意見無論如何荒謬，儘可以讓他們自由發表，聽者一定有抉擇的能力，決不會有人去盲從他們，況且用測驗展覽成績，及教育心理測驗的辦法，取科學的態度，則無論一針一筆之微，亦須與長篇大幅的論文受同樣的看待，纔當得起稱爲確切的材料。

但是，我不能憑有這個意見，一則使副刊的篇幅犧牲了，二則使讀者的精神白費了，三則使作者的淺薄顯露了。現在概括讀者的勸告（有許多是口頭的勸告），大約可分為三種辦法，一種是間幾日登載一篇，一種是把所有未經發表的作品，製成一表，將作者大名及篇中主要意見摘出來列在表內一日登完，又一種是照鍾俠二君的意見，由記者『加以別擇』，將認為有發表價值的諸作於三五日內登完，再登出張君的答覆以作結束。第三種似乎較為可行，不知讀者的意見怎樣。

四

伏園兄：

今天副刊上關於愛憎定則的討論只有不相干的兩封信，莫非竟要依了

鍾孟公先生的「忠告」逐漸停止了嗎？

我以為那封信雖然也不失爲言之成理的提議，但在變態的中國，很可能不依，可以變態的辦理的。

先前登過二十來篇文章，誠然是古怪的居多，和愛情定則的討論無甚關係，但在別一方面，却可作參考，也有意外的價值。這不但可以給改革家看看，略爲驚醒他們黃金色的好夢，而「足爲中國人沒有討論的資格的左證」，也就是這些文章的價值之所在了。

我交際太少，能夠使我和社會相通的，多靠着這類白紙上的黑字，所以於我實在是不爲無益的東西。例如「教員就應該格外嚴辦」，「主張愛情可以變遷，要小心你的老婆也會變心不愛你」之類，着想都非常有趣，令人看之茫茫然惘惘然；倘無報章討論人是一時不容易聽到，不容易想到

的，如果「至期截止」，杜塞了這些名言的發展地，豈不可惜？

鍾先生也還脫不了舊思想，他以為醜，他就想遮蓋住，殊不知外面遮住了，裏面依然還是腐爛，倒不如不論好歹，一齊揭開來，大家看看好。往時布袋和尚帶着一個大口袋，裝些零碎東西，一遇見人，便都倒在地上道，「看看，看看。」這舉動雖然難免有些發癟的嫌疑，然而在現在都是大可師法的辦法。

至於信中所謂揭出怪論來便使「青年獻醜」，也不過是多慮，照目下的情形看，甲們以為可醜者，在乙們也許以為可寶，全不一定，正無須乎替別人如此操心，況且在上面的一封信裏，也已經有了反證了。

以上是我的意見：就是希望不截止，若夫究竟如何，那自然由你自定，我這些話，單是願意作為一點參考罷了。

六月十二日魯迅。

五

記者：

我今天看見「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來信」的鍾先生的文章以後，不怕戲謔也來說幾句話。

鍾先生說：『我現在以讀者的資格，對於愛情定則的討論這一件事，想進一句忠告的話』，不知鍾先生所進的忠告是那一句？不知這一句忠告要『想』到什麼時候纔進？下二段嗎？那麼不止對討論者的忠告了。

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這類文字，我想頂好儘量發表，無限制的必要，無論關於何種問題，越討論越透澈。到了透澈的時候，便算完事。

「愛情定則的討論」這類文字，根據張競生的甚麼規則討論的，張競生能作得，人家討論不得？所討論的事實是不是人做的？不是人做的也可拿來研究研究，誰有這種權威禁止誰口莫講莫寫？

至如『……體惜讀者免得白費精神，也是體惜作者省得獻醜』的話更加不對了。作不作在乎作的人，讀不讀在乎讀的人；願作的作，願讀的讀，有甚麼「白費精神」，「獻醜」？

『……至少……也應定一個期限，至期截止……』，繼而『……也要：加以別擇……』。好醜沒有一定的分別，好的要到何項的程度？不好的又是何項程度？假設一定限度以上算好的，那麼這類好的又發表到什麼時候？

鍾先生這篇文章我也看不出什麼好的來，我想鍾先生至少也帶有那方

的使命，不然也不講這句話（？）

一九二三，六，十二，周佩庭。

## 六

記者：

一個定則，必須經過許多討論，認爲合理，才能成立，不然，只可說某某條文，不能稱爲某某定則，所以張競生先生的愛情定則一出，晨報副刊就爲討論該定則的人開了一欄，專供大家討論文章發表之用，孰知不上二十多篇，竟惹起鍾孟公先生致晨報記者的信，真使我莫名其妙！我想鍾先生受有何方的意旨吧？

鍾先生說：「……但到了現在讀過二十篇……毫無別的價值。——我

想至少「也應定一個期限，至期截止……」我不知那二十篇愛情定則討論文章的有無價值，是不是要看張競生先生的理由辯得過否而定？不能說對於張競生文章及定則反對的地方就算無價值，更不能冒裏冒失武斷的加以「毫無價值」四字批語就算了事。鍾先生頂好可作幾篇有價值的文章來給大家見識見識！「定期截止」，這話更加不通。因為討論定則與商務書館發售預約不相同，討論定則應該以定則充分了解為止，用不着什麼期限。商務印書館賣預約，那麼，就用得着鍾先生這「定期截止」四字了。

鍾先生又說：「……也要編輯的人加以別擇，若太說不過去的話，應當沒收不要發表……」讀了這幾句，我想鍾先生外面雖好像在討論人的文章上着想，實際會只怕別有用意吧？

鍾先生又說：「……體惜讀者免得白費精神，也是體惜作者省得獻

醜……」鍾先生這樣會體惜，怎麼自己又寫出不體惜讀者和自己作者的信來了呢？

總而言之。愛情這個問題，目下已成最當討論的問題，這次既有A.B沈的實例，張競生的定則，我們趁此機會把來討論明白，免得成爲千古懸案。所以我很希望晨報副刊給大家以充分討論的機會，更希望給討論稿件以盡量的發表！萬不可虎頭蛇尾無結果的收場——停止討論——而中他人  
的詭計！

一九二三，六，十二日楊劍魂。

七

記者先生：

今日（六月十三日）副刊上，「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來信」下面，有「記者附答」的三種辦法。

其中第三種辦法——將認為有發表價值的諸作，於三五日內登完——是似乎不可行的。理由是：

既名為「討論」，萬不可以「記者」個人的愛憎，為取舍的標準。我看，先生是以「反對張君的愛情定則」和「攻擊B A 的結婚事情」為「舊」，而且「沒有價值的」。然則，先生「認為有發表價值的」，一定是一贊成張君的定則」和「同情A B 的事情」的議論了。今若專挑這一類有價值的發表出來，那不是公開的討論，而竟成為張君的辯護欄了。

我在這裏，有兩種主張：

第一，如嫌討論者太多則可以限定登載篇數，以收稿先後，為登載之

次序，至限期滿為止。（剩餘的，只好割棄。）

第二，先生定要贊成張君與B A的時候，不妨你自己多作幾篇，與他人的文章，一同發表就是了。

記者先生、你想想，我這話是對不對？

六月十三日，田德普。

## 八

記者先生：

閱昨日及今日——十二十三兩日——副刊，知道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已經使讀者感覺疲倦而至於煩惱了！但是感覺到疲倦並且煩惱又豈只寫信給先生的鍾俠二君，「打破天窗說亮話罷」，我為愛惜我的時間，已於

前一禮拜就不看關於此事的論文了！所以我常對朋友說：「我五月的晨報報費，至少是白花了百分之一。」

固然，公開討論是極其重要，但討論豈可滿含着謾罵侮辱的口調，只憑情感驅使而不顧理知作用；我請先生不要太相信公開討論在北京言論界裏的價值；因為對於此種公開討論感到疲倦和煩惱的，也許不止是鍾俠二君；即認為「白花報費百分之二」的，也許不止是我一人了。

先生不是趙匡胤，為什麼投稿的先生一把「公開言論的機關」這頂高帽子拿來，你便像「黃袍加身」的一樣戴上呢？可憐荒費了許多讀者的時光和金錢！金錢時光有知，其不叫冤者幾希！

並且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截至本日止，已經有二十四篇了。先生即使要考一考「五四」後青年的成績，於此也可見一般了。並且我們亟盼讀一

讀張競生先生的答覆；所以我贊成從明日起，就停止登載反對或贊同愛情定則的文字，接續把張先生的答覆登出來。

本日副刊先生附答的最後一句是：「不知讀者的意見怎樣。」這當然是徵求讀者的意見。我對於先生所提辦法，當然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也有發表意見的必要。所以胡亂拉來，寫成此信；冒昧之處，統乞原諒！專此即頤

撰安

徐祖但六，十三。

這五封信中，上三封都是反對鍾孟公先生的；但特別對於魯迅先生的一封，我們須得仔細玩味。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魯先生是『狂人日記』的著者，『阿C正傳』的著者。他的作品所以能夠百讀不厭，所以能夠令人感得一種極親切的苦痛中的快樂的趣味、全在他的材料都是這

樣零零碎碎的從日常生活中搜集得來。鍾孟公先生是少年（這自然是極武斷的話，我至今還沒有知道他究竟是不是少年），有着少年的脾氣，一聞着惡劣的臭味，不是自己即刻逃開，便是想把那惡劣的東西即刻拿掉。魯迅先生却不然：他好像動物學家對於毒蛇，心理學家對於瘋子，醫學家對於傳染病菌，別人都嚇得掩耳却走，他只絲毫不動聲色存着一種研究的態度。只是很可惜，我把這封私函發表以後，恐怕『有值價』的議論難免日漸減少了。原來照心理測驗的規例，我們決不能以『我們搜集這些是爲做研究的材料用的』這句話向被測驗者說破的。

記者先生足下

近來副刊上愛情定則的問題熱鬧極了。鄙人是個小學教師。不會澈底了解這個問題，不能「來做武斷的評判」，但是覺得非常的重要而且有意義，因為我在這裏邊看出現在教育界裏的兩個極重大的問題來。

一是性教育的需要。我們不能科學的戀愛，——正如我們未嘗科學地飲食一般，——但科學地了解戀愛的心理却是可能的。現在看大多數的愛情論者完全缺少性知識，只是說些「玄學」的話，實在是可悲的現象。他們得不到性教育，或者不是自己的錯處，但因此愈令人覺得對於下一代的國民的性教育之重要了。

二是國語教育之必要。有許多討論者對於別人所寫的「白話英文」還不能完全了解，以致發生誤會，也是事實。近來國語運動稍有生趣，文學革

命的「前輩」便很樂觀，以爲天下是他們的了。其實還差得很遠，試看這回討論的文章，便可以覺悟，非努力的去改良進行，這國語教育就要完全失敗了。

愛情定則的討論與通信，能夠做這兩個問題的材料與證據，所以我相信是極有價值的。希望先生不要加以限制，源源發表，不但可供小說家醫生和心理學家的研究，有益於教育界更非淺鮮。這是鄙人寫這封信的微意，請賜鑑察爲幸。

六月十五日、曹叔芬。

記者先生：

十

昨日——十六日——看副刊上徐繼祖的信，有發表張競生的答覆的要求。這是徐的思想自由，而其發表與否，尤在乎記者的職權，旁人均無從干涉的。我寫這信，不過表明我的意見；與徐君不同罷了。

張競生，是一個對於愛情定則，最先發表意見的人，已受過各方面的贊成和反對。在張君自己的心理，也許要對那些反對的議論，加以痛快的反駁，以伸自己的主張。但在我們討論者和讀者，並沒有這個需要。而在貴刊，亦似乎沒有發表的必要了。

雖然，張君的答覆，究竟有沒有發表的需要，得先看他所要發表的文章的內容如何爲斷。

今且依我的希望說，張君答復的內容，如含有下列二項的性質，則無須發表。

(一)如係反駁反對者的議論的時候，不必發表。張君沒有公斷人的資格，是不用說了。(任何頭腦公正，知識高明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是決不會有公斷者，只具有討論者，和研究者的資格而已。)其實，他並沒有再發議論，反駁反對者的特權(假定張君獨有，別人沒有而言)了。張君不過為討論者中的一人，決不能以其先發議論，而有發表答覆的義務，和優先權。所以他若定要再發議論，反駁反對者的時候以前，反對他第一次議論的人，當然又要反駁他第二次的議論了。若如此循環不已，能夠何時了結？那時恐怕貴刊，也不好禁止他人的第二次第三次的發言了。

(二)若以自己為高明，而以他人為固陋的時候，尤無須發表。因爲在張君，則或能以自己的思想，為新鮮而高明，以他人的思想，為陳舊而

荒謬也未知。但是還說不定他人反以張君爲未成熟（太新鮮之故）而更荒謬呢。

（附註）我尙沒見張君的答覆如何，竟自妄忖他人心，未免涉於苛刻。但是我的這樣說法，並非沒有依據。我看記者先生，是一個贊成張君的人。他——記者——時常發露這種口吻，以此推論，可見張君或能如是也。我是很盼望不如是的。

張君答覆的內容，若含有下列二項的性質，我還希望他發表。

（一）若張君並不是反駁反對者的議論，而只認爲他人有誤解他的文章之處，可以說明他本意，不教人以辭害意可也。

（二）若張君聽多方面反對的議論，而有所反省與覺悟，要將前次發表的定則，加以更正，或取消的時候，更有可以發表的價值了。

記者先生！登載文稿的權利，完全是記者所有，所以我說這些話，是終未免多言多慮的。但是既有人要求張君答覆的表示，我也憑我的思想，表示我的希望，與他們不同就是了。順便請。

您的安。

六月十七日，陳同文。

## 十一

記者先生：

我是很喜讀副刊，尤其是愛讀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一類的文章的，以爲如此底討論，愛情定則自然有歸於正確之日。不料正在高興之際，忽然發生了一些「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來信」底文章：內中有些是要繼續討論終局的；有些是要不必討論終局或限期而截止的。而先生的附答又是要打

破天窗說亮話，不肯犧牲篇幅，竟採了一二人的意見「加以別擇」，於三五日登完，並把張君的答覆作爲結論。這真是使我十二萬分的失望！幸先生的附答末句是「不知讀者的意見怎樣」，所以不忙獻醜來說幾句話。

先生附答的第二段：「……取科學的態度……纔當得起稱爲確切的材料。」先生今既採鍾俠二君的意見，而捨棄多數人的意見於不顧，可以算取科學的態度嗎？並且先生又要把張君的答覆作爲結論，尤其是不對了。

張君的答覆我雖未見，但可隔山攢想是反駁對方的，對與不對還不一定，總而言之我認爲張君的答覆不能作此案的結論。因爲張君帶有替人當辯護士的口采，頭次就牽強附會的替人辯護，這次亦未必有圓滿的答覆。若硬要以張君的答覆作結論認爲是對的，以後當不許人再討論了。那末，

先生又何不於登載張君的愛情定則的時候，加上幾句按語說：張先生的定則是對的，不許任何人弄起懷疑的態度，是要認為金科玉律的，大家要這樣實行才對，才不是「代表舊禮教說話……」這們一來，那裏還會犧牲副刊的許多篇幅，白費讀者的許多光陰和精神，與一般青年的獻醜呢？

我很希望先生任人把這個討論的意見發揮盡之後，再抱定一種真正科學的態度來作一結束，或許較張君的答覆作為結束要差強點，還要請先生致意於勸告停止討論或帶有使命的討論者，以後少說些荒謬的話，免得將活潑潑的愛情活作孽的拉入張君的愛情定則的死模型裏去。拉雜寫來，冒昧之處，統乞原諒！即頤。

撰祺

傅尙瀛六，十七。

-A9 2-

## 答覆『愛情定則的討論』

上篇

張競生

我在數年前已經留心研究愛情的問題了，但所擬就的愛情上幾個定則終久未拿出來向人討論。及到近來感觸了B女士的事情，使我覺得有宣佈牠的必要。可是，處在這個不懂愛情的社會，乃想要去向那些先有成見的先生們，討論一個真正的改善和進化的愛情，使他們明白了解。自

然是事屬爲難。又將一個被嫌疑的女子作爲舉例，使他們不生誤會曲解，當然是更難之又難了。我前次原文所重的爲定則，所希望討論的也在定則，至於B女士事，僅是一個舉例。不意許多討論人對住定則的解釋，多不能脫離俗見的範圍；對於舉例，多是感情用事，甚且嬉笑怒罵，借題發揮，以致彼此間誤會叢生。我固不要討那方面的好意思，但也不願討那方面的惡感情。故我現在應當鄭重聲明：由我文而惹起了許多無道理的攻擊，我對於B女士和A君惟有誠懇的道歉。

可是，據我所知與我所觀察的，B女士的行爲，確與愛情定則相符合。因爲他的愛情的變遷，全爲愛情的條件所支配。並且他確是向改善的進化的方面去進行。我在原文已說到她確是爲A性情，學問，才能，地位，與及A宅的家庭感情上，各項條件所變化。攻擊的人，對我原文毫不忠實，硬誣我說他僅是貪戀A的地位，這個未免太枉屈人了。總之，我在原文，特引B女士事爲舉例，因爲由我所觀察的，她確合乎愛情的定則。反對的人若爲成見和猜疑所蒙蔽，當然於推理論事上，完全與我不相同。現因避

免許多「對人」的誤會起見，以後關於B女士事一概不談，惟有從愛情定則上來互相討論罷。

向我討論文中，約略可分爲四項的答覆：（一）愛情是無條件的；（二）感情，人格，才能，固可算爲愛情的條件，但名譽，狀貌，財產，不能算入；（三）愛情條件比較上的標準；（四）愛情定則，適用於未定婚約之前，但不能適用於已定婚約，或成夫妻之後。

（一）今先把第一項來辯駁，這層應推重在馮士造君的討論上。（參看討論五）。他說：「愛本是抽象，整個的，不

能用科學的方法來分析，也不能直接的去形容，真是神祕的啊！」這個神祕式的愛情，危險甚大，當然爲我所極端反對的。（反對的理由詳在續篇上。）現在姑且假設馮君所認定「世界沒有確定的眞理」，姑且假設這個神祕的愛情可以存在。可惜是，馮君不能自圓其說，以致他所說的神祕式的愛情，不是澈底的神祕。因爲他一面承認我所說的愛情的第四定則「夫妻爲朋友的一種」；一面又承認第三定則「愛情本有變遷的可能」。凡我所說愛情的四個定則，原是相因而至的。如若承認其中的一個，就不能不同時默認別

個了。今馮君既承認第三第四兩個定則，偏又不肯承認『愛情有條件的』與『愛情是比較的』的第一第二定則，由此可見他未能了解愛情是什麼東西，所以他不能不流入神祕的地方去了。我今試問愛情既是如他所說的那樣神祕，怎樣他又說『愛情本有變遷的可能』？既然說愛情可變遷，自然是愛情有條件上的比較。因為若無條件的比較，怎麼會有變遷的可能，即如馮君所說『愛情本有變遷的可能，……非彼此有意見和性情的衝突，萬不能如此。』他所說的意見和性情，即我定則上所說的一種條件了！其次，他既

承認「夫妻爲朋友的一種」那麼，凡夫妻的愛情，不是從感情，人格，各項的條件上所生出來嗎？得了一個較好的朋友，不是從許多朋友中比較上所得來嗎？所以我說馮君所主張的神祕式的愛情，不是神祕的，尚是有條件的。實說起來，從主觀上愛情固然是「整個」，但這個整個，乃是由許多條件所組合而成的，究竟是可用科學方法去分析牠的。（請留意後文對於「整個」與「分析」的解釋。）

據馮君說：他「曾經愛過人，也曾受過人愛，在愛情極懲摯熱烈的時候，我們同時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爾



「爲什麼愛我？」彼此想了許久，終究沒有確切的答覆，只得一笑罷了。」就馮君意，這個即是神祕的愛情，即是愛情不能直接去形容的證據！據我的意，這個不過是一些愚昧的男女，爲情慾所迷惑，身入其境的人，自然「終究沒確切的答覆」罷了。但旁觀者清，見了這對可憐蟲，明明白白地，確確切切地，代地答覆：「這對可憐蟲，居然自以爲入了愛情神祕的境域了！究竟終是跳不出了生理上性慾的衝動，及心理上感情的作用，和社會上制度的規定，三個範圍內的條件罷！」我在五月二十三日看了晨報「這

是誰的錯）一條新聞，今節寫於下，也算是答覆的一種。

（一個年老的香火道士說：這兩塊骨頭（一對青年男女），從八點鐘來，到午牌時分，足盤旋了四個多鐘頭。鬼頭鬼腦的，將望着那開着窗戶的房間，我真倒霉，爲跟蹤防範他們，却耗了我一早半上兒。）或者許多人所說的神祕愛情，由道士看起來，恐怕僅是兩塊骨頭的神祕！此外尚有個不能答覆的答覆，例如：有些民族不知二加二等於四的，在這些人們的心理，一切最粗淺的加減乘除，皆是神祕的東西。今馮君所說的不能形容的愛情；不是愛情不能

形容的，乃是人們不能去形容愛情的；這樣是說：不是愛情本身神祕的，乃是人們把愛情看作神祕的；也是說：愛情本來是有條件的，不過有些人們不能領悟，或不要知道他的條件罷了。

末了，我一面也承認馮君所說的（是非原無一定，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可是我雖主張（無絕對的是非），但我一面承認有（較大較小的是非），並承認「大是非」可以為「小是非」的標準的，「小是非」當為「大是非」的部屬。明白此理，那麼，『愛情是有條件的』的定則，雖然不是

(絕對的是)，但比神祕的無條件的愛情，確是具有(較大)的真理，因為(愛情有條件)的一個定則，是以客觀上的事實為根據的；因為愛情無條件即無愛情，條件與愛情是不能離開的；因為主張神祕的愛情的馮君，尙終不能不承認愛情是有條件的；此外，不主張愛情神祕的人，自然更不能不贊成愛情是有條件的了。試看討論文中，豈不是主張愛情有條件的人占了大多數麼？

以上所說的，對於主張愛情是無條件的一項上的答覆，大概已完。本來丁文安君所說的(愛情是一件極神祕不

不可思議的東西）（參看討論四，也當在此項上一併討論。可是丁君後頭又說認識，考察，諒解，戀愛，等手續，全要以個性，才能，學識……等等的條件爲依據，故我看丁君比馮君所說的更不神祕。所以我把馮君的大神祕一經答覆，那麼，丁君的小神祕，自然不用再整旗鼓了。至於丁君馮君及一切辯論人的文中所涉及旁的問題，待我下文再爲相當的解釋。

我在此第一項的答案是：愛情是有條件的；凡主張無條件和神祕的愛情，無論如何講得天花亂墜，終是不能

自圓其說。至於條件是什麼東西，即爲下項所當討論的問題了。

(二)愛情是有條件的一個問題，雖爲大多數人所承認，但愛情的條件是什麼，彼此意見紛紛不一。據我所說，他是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等項。駁我的人，或主張感情一項已足，或主張人格一門即夠，或則說須有感情，人格，才能，一塊兒纔好。總而言之，他們僅肯承認我的條件中一部份。他們最大理由，就是看狀貌，名譽，財產等項爲物質的方面，或看牠爲物慾，又有

許多人誤認名譽即是勢力，財產即是銅臭，狀貌即是拆白黨和弔膀子的漂亮。以如此的眼光去判斷，無怪他們看這些條件爲惡劣！實則，我所說的愛情，乃是美滿無缺的愛情，所以一切與他有相關的，皆是組合這個美滿無缺的愛情上不可少的條件。感情，人格，才能，固然重要，故我特地把這些條件列在前頭。但名譽上也不可少。（名譽）的解釋，即是功業，道德，文章的名譽，愛一人的功業，道德，文章，即是以組織名譽的要素——功業，道德，文章，爲發生愛情的條件。其次，名譽與地位一件事有些不相

同，但與（勢力）完全相反。凡在位盡職的人固然有名譽。但（戶位素餐）或藉地位濫用威權的人，這樣地位當然不是名譽，乃是勢力的樞府，完全與愛情的條件毫無關連。故我想名譽二字絕不會被辯論人僅僅看似（勢利）的那樣偏解。

至於狀貌一項，於愛情上關係也大。例如人有豪爽英資，活潑神彩，豈不比那齷齪骯髒，醜陋疲靡的狀態更為可愛嗎？昔時有些人講求道德的修養，全靠精神，身體羸敵在所不計。甚且主張肉體與精神不能相容，至於自戕身

軀以爲提高精神的一種表示。時至今日，稍有智識的人，  
皆知（良好精神存在良好身體之內）不若前人的一味抹煞物  
質一方面那樣偏見了。由此說來，形體的保重，在精神的  
作用上已經不可鄙薄如此，那麼，狀貌的生成與調護，在  
愛情上一方面更有鉅大的關係了。因爲美貌，即是美的一  
種。他是活的美術，比那死的圖畫和彫刻等更爲重要。

圖畫，和彫刻，人皆承認爲精神快感上的好材料，今  
乃視活的圖畫和活的彫刻的美貌爲物質物慾，我對此真是  
大惑不解了。以貌取人，有時固然不免受騙。弔膀子，拆

白黨的人（余，梁，章，諸君的話）縱然生得好皮囊，他們實在「有真生成」，自視過於卑賤，亂去濫用他的好形骸，所以爲我輩所吐棄。倘如一個人已有感情，人格，才能，等項，又加以雄姿英秀，不更令所愛的人，發生了精神上無限的快感嗎？我今再爲申明一下：狀貌是發生愛情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的。但愛情的條件不僅是狀貌一項。若單以狀貌爲標準的，當然只能發生極偏狹的愛情，所謂（以色愛人，色衰則離）即是此理。但不單以色愛人的，對於色衰或貌醜的人；也可以用愛，不過所愛的另在別的條件罷。

了。可是依我說，倘如別的條件都具備，能再加有狀貌的條件，愛情上當然更爲美滿。

現在說到財產也爲愛情條件之一，這句話在素不講求經濟的國人們聽見了，更爲生出極大的駭異。究竟，財產不獨與愛情有關係，並且就廣義說，他是（生命之原，一切之始）的。今姑從他的狹義在愛情一方面說：一個東洋車夫與他妻的感情或者極好，但當無錢買二個燒餅充饑時，有時總不免出於吵鬧。我也知千金或者難得一笑，有錢或者難買有情心。但有人格的人，能用財產去發展他的最

廣大的人格（如去做一切的慈善和功德的事業等）；有感情的人，能用財產去擴張他的無限的感情（如美術費，遊藝費，交際費，慷慨費等）；有才能的人，能用財產去增進他的更高深的才能（如旅行調查費，建設試驗室費，及購書籍，儀器等費用）；一面上，這些對於社會的人皆可得了同情心，別面上，即是使所愛的人起了同情念。總之，由財產能使愛情擴大，所以他是愛情條件之一。由財產能使愛情發生，所以他更是愛情條件之一。但愛情不是單由財產一個條件所成的，故單以財愛人，或以財被愛，勢必

財盡愛也盡，因爲他所愛的，不是完滿的愛情。假設他所愛的，除財外，尚有感情，人格，才能，名譽，狀貌等條件。那麼，他所愛的，不僅單單是財產，乃是愛情組合上的整個，如此安可說他爲利慾所動嗎？「妓女愛錢不懂情」這個粗俗的意思，不料爲許多討論人拿來攻擊我最好的利器。但我想妓女全不曉得錢是什麼東西的。她看錢不過爲一種「敲竹槓」的手段罷了。假設她真能曉得錢的作用，能真正看錢爲愛情的條件，那麼如遇了有錢的知心人，當應借助他的銀錢，跳出他的火坑（從良），這豈不是錢乃愛情

的一條件嗎？又使她於錢爲愛情條件之外，能再加上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的愛，她豈不變成爲世所尊重的（情妓）嗎？

大端說來，美滿整個的愛情，乃是由一切的條件所組合而成的。但各人主觀上，各有各的（整個的愛情）。所以人類中遂生出了許多不相同的主觀的愛情。可是，單以感情爲整個愛情的條件，自然是比那個感情和人格所組合的整個愛情的範圍較小。又單以感情，人格，才能，爲條件的整個愛情，當然是比那個感情，人格，才能，狀貌，名

譽，財產等項所組合的整個愛情的意義不全。就此論來，我所說的愛情，所以比他們的範圍大，意義完的理由，即是我所說的愛情條件，係以客觀的事實爲標準，比他們主觀上的愛情條件較完密的緣故。若就主觀上說，僅靠愛情，只有人格，或單具才能，甚且單有名譽，或狀貌，或財產也可發生愛情。可是這些愛情，終究不是一個美滿的愛情。除非他不與美滿的比較則已，如要比較，他們總不免覺得缺此缺彼自慚不如罷了。說到此處，我們應當繼續討論第三項。

(三)愛情條件比較上的標準。對於這個問題，討論人更生出了極大的誤會。我想如能明白上項和前次原文所說的，自然知道（美滿的愛情，是以愛情的條件量數最多，和性質最濃，爲標準）的理由了。愛情條件的比較，一面既以條件數量上的多少，一面又以條件性質上的濃薄爲標準。那麼如甲比乙的條件量上或者較少，但他比乙的條件質一方面較濃，又如他所具的質比乙所加的量較好，自然他不以條件的量上較少，就會比乙的不如了。例如甲人格甚高但極貧，乙比甲的人格甚差但極有錢，假如有丙是重

人格的，當然愛甲不愛乙了。凡稍有智識的男女以此爲用愛的標準，自然不至於茫無適從，朝甲暮乙了。我旣以揭明一個最完備和最濃厚的愛情爲標準，以爲用愛或被愛的人的指南。在男女互相選擇的時候，固然應當以此爲目的，卽成爲夫妻之後，也應該向此目的竭力去改良進化。縱然夫妻間不能從條件量上去增加，也當從條件質上去增進，這個纔是我所叫的真正和進化的愛情。故無論單以財或色做愛情的標準，爲我所反對，卽單以條件的多少爲標準，也爲我所否認。因爲我同時承認條件的質上有濃薄的緣

故；因為我承認美滿的愛情必要條件的量上和質上同時兩面達到完備美滿的緣故。

有問：假設甲乙二人的條件量與質上俱一樣，但甲比乙多了財產一項，那麼依愛情的第二定則，丙當愛甲不愛乙了。實則，丙不是依「最美滿的愛情」為標準的，因為他所以愛甲或棄乙就甲的緣故，不過為甲比乙多了一個條件。但無論單為一個條件的量較多，或一個條件的質較濃，或一些條件的量和質組合上較多與濃的緣故而變遷，雖則合乎（愛情可比較的定則）：究竟，終不是以「美滿的愛情

爲標準」去變遷的。這樣變遷，舉凡以美滿的愛情爲標準的人，斷不肯如此輕易去做的。由此說來，必要甲比乙不獨是一項的，乃是一切的條件皆好，然彼丙愛甲不愛乙，才算是以美滿的愛情爲標準去變遷，才算是向高的和進化的方面去進行。

以最美滿的愛情條件爲標準，在理論上應當如此。但在許多駁論人的眼光，以爲如此，在事實上必至男女終身不能得一匹偶了。這個顧慮固然不錯。但於事實上極有利益。所以古來許多名人，甯守獨身主義，不願婚娶，即爲

此理。他如佳人未遇，名士難諳，或所歡者已逝，或則情有獨鍾，所謂（嘗經滄海難爲水，除却巫山不是雲），自然是至於（海枯石爛）或『爲情而死』，終不肯與俗夫俗婦爲偶。故以最完滿的愛情條件爲標準，於事實上不獨免了許多駁論人所說：必至（情戰不休，迷戀不止）等事，並且可以提高個人的道德，社會的安甯，以及夫妻生活上的進化，和愛情上結合的堅固呢。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我與辯論人的觀察點不同在此。『殉情的人，乃是主觀上懸了他一個理想的愛情，總覺別個愛情和他的比較上終是不如的緣

故，這個確是合乎（愛情是比較）的定則。』

或說：（癩蝦蟆想吃天鵝肉）誰人無虛榮好高之心呢？可是，我於愛情條件上，以感情和人格爲首列，那麼，凡自己無相當的條件而妄想去攀高，不特自己人格有虧，即要得他人的感情也不可得，例如一個可憐的東洋車夫妄思去向坐在馬車上的小姐們執手，勢必至於被打。故我常說，應當先提高自己愛情的條件，然後纔能求得他人高上的愛情。就此而論，除了一般無賴，情迷，和那些不知自重的人外，斷不會因愛情有比較與可變遷的緣故，而至終日

忙碌爲情戰或爲戀迷。究竟，不止無此弊病，若能因愛情有比較可變遷的緣故，使愛情的條件日日提高，這個即是使感情，人格，才能等項日日提高，這豈不是進化的人類所應爲？又豈不是社會上最好的現象嗎？

或又說：狀貌能日日提高嗎？張競生有返老爲童的魔術嗎？這個曲解更不可恕！凡我所謂提高的，乃在人類能力內所做得到的範圍。至於返老爲童的術，自然不是人類的所能爲。但狀貌的定義，我在前已說過，不是（俏皮）的解釋。實則，老年人也有老年人的可敬可愛的狀貌。如老年

人能夠日日講求他精神上的修養，和身體上的衛生，自然能夠日日提高他老年的好狀貌了。若論中年男女，更不可不禁止修飭。昔在我國，婦女所重，言容並列。可惜現在處在固體式的夫妻制度之內，一經嫁人便毫不裝飾，以致頭蓬腳髒，有如鬼婆。爲夫的在家庭，不衣不履，也鬼也人，閻羅王的惡相，百八魔的醜形，樣樣俱全，無奇不有。這些怪狀，於家庭及社會的美觀上關係甚大。同時於夫妻愛情上也有極大的影響。回視歐美的社會，男則齊齊整整，女則娉娉嫋嫋。未婚嫁的，使人有可望不可即的豔羨

。已成夫妻的，也使夫妻彼此間時時如見新人一樣。我所謂日日提高狀貌，即是指此，

以上爲第三項的答覆，大端意義已算完盡。至於成夫妻後變遷的問題，今再爲特地分論於後。

(四) 大多數人贊成我的比較與可變遷的定則的。但他們有個限制，即是「這些定則，僅能適用於未定婚約之前，但不能適用於已定婚約或成夫妻之後。」他們立意未嘗不善。可惜是，他們把愛情與婚姻的制度誤爲一起！凡我所說的愛情，乃從定則上說。即從理論上說，不管他是在

選擇，或定約，或已成婚的男女均可適用，故無論在何時  
期皆可因比較而變遷的。但他們從婚姻制度說，以爲如此  
一例看待，便使家庭和婚姻的制度不能成立，大有犯了公  
共的道德！不知他們所見的，僅在婚姻制度一方面。所以  
他們心中要討論的愛情，不知不覺中已爲婚姻制度的觀念  
所蒙蔽，遂致他們所討論的根據點不在愛情，而在婚姻制  
度了。但愛情是一事，婚姻制度爲一事，在一個社會上所  
謂道德不道德又是一事，這些都不能混爲一談的。在我前  
次原文所論的，僅是愛情的定則。由定則說起來，凡有了

解這些定則的人，均要達到一個美滿的愛情。如遇有選擇和比較的機會，就有比較和變遷的可能。至於婚姻制度及道德上的事情是什麼，不是我本題所能兼及，所以不敢如辯論人一樣的混雜去討論。

總之，因爲辯論人不知愛情定則與婚姻制度二者分別的理由，所以他們覺得有區分愛情定則在選擇與在成婚二個時代不相同的必要。今姑從他們所主張，他們也不能自完其說。例如離婚案的衆多，事實昭然，但苟依辯論者的心思，一經成爲夫妻之後，愛情上就不能變遷，那麼，應

該否認有離婚的事實了！或說，離婚案的衆多，原因是極複雜的。但這複雜原因的根本點，即是因夫妻彼此間對於愛情的條件，（感情，人格，名譽，財產，才能等項）不能達到希望，所以纔想去變遷的。即如梁鏡堯君所說：「離婚案的多，是關於宗教問題，個人主義，婦女解放，工業繁興。都市發達，法律不嚴，晚婚影響，新舊家庭過渡，生活程度增高，平民制度發達，等等」（討論十三續），究竟，他所說的事情，即我所說的條件。例如他的「個人主義，婦女解放，平民制度發達，新舊家庭過渡，」即我所

要說的「人格提高」；他所說的「宗教問題，法律不嚴，晚婚影響」；即我所要說的對於信仰，法條，及家庭上的「感情衰弱」；他的「工業繁興，都市發達，生活程度增高」，即我所要說的受了「財產的影響」（廣義爲經濟的影響）。這些人格提高，感情衰弱，財產影響等條件的離婚案衆多的理由，豈不是我所說的夫妻間的離合，是以愛情的條件爲標準嗎？豈不是與我們所說的：「夫妻的關係、若無濃厚的愛情，「條件的愛情」就不免於解散了」的話相合嗎？

其次，我原文所說的，乃是希望愛情從向上和進化方面上去改善。假設夫妻彼此間能從愛情時時去比較改善，變遷進化，無論外間有何引誘，夫妻總不會有變遷的了。乃論者誤認比較和變遷，單以爲必在夫妻之外，再去尋第三人，然後纔是比較變遷。殊不知若愛情無提高向上的希望，則雖日日尋一人，也不能得到美滿的愛情。凡若稍知愛情的人，斷不肯如此變遷的。不知此理由的駁論者，遂致鬧出許多「貪多嚼不爛，見一個愛一個，估價式的賣身主義」等項的笑話來相詰問了！或說男女彼此間應該攷察

一個美滿的愛情後纔可定約成婚，自然可以免却後來有解約及離婚的痛苦。我想果能如此，固然是善。但若因一時「感情作用」而致偶有差失，便不許人再變遷去補過，這個未免過於專制，也不是許人爲善的心懷！

末了，再從事實上說，終究有許多人各以各人主觀上的愛情爲美滿的。賊公賊婆，也是我我卿卿，一味的心肝兒亂叫，不想再變遷的。處在我國現時的社會，大多數毫無愛情的夫妻，因爲家庭和婚姻的制度所束縛，終是胡里胡塗過了一生。至於新式婚姻的夫妻，能夠保守從前未結

婚時的愛情已算滿足，極少有彼此間互相勉勵竭力向上的志願。所以我特地把愛情定則寫出來，使一些男女在選擇的時候、應當有一個客觀的美滿愛情的條件為標準：即在已成夫妻的人，也當知愛情可以變遷的，應當竭力向上，取得一個進化的愛情的快感。我以定則為先導，希望人能夠於實行上有萬一的率循；這樣慈心婆口，忠情熱血，自以為於世道人心與移風易俗上有極大的裨益，不想尚有謳賴我是一個引人為惡的人！我不知如何說，才算是引人為善呢。至於他們保守傳統的陋說，不知用定則去改善進化

，這些人纔是引人爲惡哪！

凡上所說的，全是歸類的答覆。至於夫妻爲朋友的一種，乃是一個自然的定則，待我在續篇再行詳述。

在此篇結論上，我應說及前次原文中所用的「定則」與「主義」二個解釋，並以答覆章駿鷗君的疑惑。凡我原文所說的一切愛情的定則，乃由我個人從客觀方面的事實所觀察和從自然道理上的分析所得來的。並且我因爲看這些愛情定則是很好的，所以我也取牠爲主義。這個即是我一面說定則，一面談主義的緣故。至於章駿鷗君所說：「若是

他（指張競生）想用他愛情社會現象的分析的結果，作為青年男女的愛情道德的信條……」（討論十二），這個假設，完全違背我原文的本意。我所說的愛情定則，不是僅為一時一地的普遍現象，（如章君所說的貪官纏足等，這些事究竟不是一時一地的普遍現象，所以章君自己尙不能自完其說，）因為世界上的男女，即在今日還是大多數不知這樣愛情定則是什麼東西，所以我所說的不是為今日社會一時普遍的現象，乃是從男女愛情的根源上，或從愛情的現象彼此相關係上，求出他所以然的定則。我自以為在前

次原文及這遭的解釋上足以證明這些定則的成立和他所以然的理由了。

(上篇完)

## 續篇

張競生

從小說式和神祕式上主張男女愛情是無條件的，我已在上篇第一項上說明他怎麼樣不能成立的理由了。現在或

從科學式上主張男女愛情是無條件的，這層更加困難。梁鏡堯君似要從這個問題入手（討論十三），我先當贊許他的膽量，後復原諒他的失敗。

梁君說：「愛情是無條件的，因愛情是各種感情結合而成」。他這起首二句話，即互相矛盾。第一句「愛情是無條件的」，與第二句「因愛情是各種感情結合而成」、本來字面上已講不過去。因為「結合而成」四個字裏頭必含有些條件才說得通，並且「各種感情」的各種二字，更是不能說無條件，這些與他上句所說的皆不能相容。但他若僅是

字面上稍未留心，自然不成問題。而按其實，他明確是說有條件的，因爲他說：「愛情是各種感情結合而成」，他所說的感情，即我前次原文中所說的第一條件。那麼，他明明已承認我的感情一個條件了，怎麼他反說愛情是無條件？怎麼他能說與我相反對呢？照上說來，他的根本點——愛情是無條件——一經推翻，其餘的連帶關係，本已無立足的餘地。或者梁君要說這些是「一二點稍未留心」。現在待我把他的全文通通駁出來，或者他才肯承認是「令人心服」。

梁君接說：「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或許是條件的一種手段，但不是愛情之目的。——張先生亦認「條件」爲一種愛情「交換品」。——現在以手段爲目的是錯的。因人們把男女愛情的手段——條件——以爲是愛情的目的，如明鏡沾上一層厚土一樣，但見其土，不見其鏡，故疑心愛情是有條件的。」在這些引文上，他對我的原文有二點不忠實處：（一）把我的愛情第一條件「感情」一項割去，僅說餘的五個條件；（二）硬說「張先生亦認……」。現在先說第一項，論理，他既引我原文，應該把我的原文

全引。我的原文是六件：感情，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他只引五件：人格，狀貌，才能，名譽，財產；把感情一項刪去。這樣割裂，無論如何總不合理：（甲）他若不承認感情是愛情的條件，所以他把我的感情條件刪去的。那麼，依住上文所說，就連他自己文字上及意思上完全互相矛盾，絲毫不能自圓其說；（乙）他若以感情爲愛情的條件。那麼，他所分別的「愛情與感情」和「愛情目的」失却一切意義。因爲他既是以感情，人格……等條件是一種愛情的手段。愛情一物，似是出了感情……等件以外的東

西。但照梁君所說：「愛情是由各種感情結合而成」那麼，愛情不是感情以外的物了。今他反說感情不是愛情，乃是愛情的一種手段，這樣立論上互相矛盾的地方，稍一留心更是容易看得出了。其次。據梁君所說的，一個愛情條件能使愛情發生，不過是求得愛情的一種手段。但據我所說的這個即是目的。因爲如無這個手段——愛情條件——即無愛情。愛情本身既無，目的自然無着。反一面說，如能達到愛情之目的，同時即是得到愛情之手段，據我所說的，這個即是達到愛情之目的了。故姑就梁君所說，目的和

手段是兩件事，在此層上已經不可分開如此。總之，在上所說的，已經包括梁君所有的意思。無論如何，梁君終不能跳出他自己互相矛盾，或承認我的意思二個範圍。(二)現在說到梁君對我原文第二點不忠實處。他說：張先生亦認條件爲一種愛情「交換品」。這個是他所要我承認的。但依我原文的本意，我毫無承認這個的必要。我在原文說愛情是由愛情條件所組合而成的。那麼以這些愛情條件爲愛情的交換品，這個不是手段，乃是目的。因爲我既以「組合愛情的條件」去交換「條件所組合的愛情」，換來換去終

是愛情。這個不是說愛情條件之外，尚有一種手段的條件，去交換條件以外的一種愛情，本來是極明白了。

梁君又說：「幸愛情不只是男女之愛，還有母子姊妹之愛，國家民族之愛……」我現應聲明我前次原文和上篇所論的，僅是男女之愛，原來不可跳出題外別生枝節。但他既耍拉攏，我也無妨稍為周旋。總之，我說：「無論是何種愛，皆有他的條件」。母子的愛，有母子相愛的條件，姊妹有姊妹相愛的條件。愛國愛種，以至愛神愛鬼，愛纏足，愛鴉片，也是各有各的條件。這些的各種條件是什

麼，說來太長，暫不談罷。至於梁君所說的「本能」我想不能超過柏格森的學說。柏氏所說的本能，好似神祕家的談情，講得天花亂墜，到頭終是落得一空。僅就Peckham 夫妻研究所得的拿來說已足證明「本能」不是永古不變和一定不錯的。他是祖宗的或自己的經驗的一種結晶品，毫無神祕的色彩。他如梁君所說的「利他心」，就「行為論史」（即倫理學史）的功利派說，即是「自利心」的擴張。這是說：人們所以去做利他人的事情，一定必先有自利心的條件（間接或直接，物質或精神）。那麼，梁君所說的無條件的

利他心，毫無這樣的事實。

比較一層，梁君自以爲無條件，所以說無比較，但他終是不能自圓其說。隨後他又說：「即比較，亦是比較愛情之深淺。」這個明明白白地，他也承認愛情是可以比較了。不過他所要比較的僅是一方面。我所說的比較乃是量與質二方面的必要。自然是我的比較比他的格外周密確切。參看上篇第三項，即看得出這個緣故。

論及愛情變遷一個定則，我在前次原文及上篇均已說過他的理由。令梁君以吸力譬愛情，謂吸力不變，愛情也

不變。這樣似科學非科學的好題目，當然極易混人觀聽。

在「相對論」未發現以前，吸力是一個極神祕的東西，但這個神祕，尙不能跳出科學定則的範圍。及安斯坦論出，吸力已變成不能獨立的現象，須與環境的條件相關係而變遷，甚且在一種特別環境內，可以說無吸力一回事。故梁君所最得意的吸力不變說，在相對論上固是全無意義。即就牛頓的吸力範圍說，何以光線直行，不受吸力的影響？何以比空氣輕的物，不向地墮，偏向天行？僅就這些最粗淺的事說，已可證明梁君所說的一切物必受絕對的不變的

地心吸力所吸引，完全不能成立了。由此推彼，愛情縱然如吸力，尙是由條件的相關係上去比較而可變遷的了。至於「海枯石爛，不變初心」的說，乃是我上篇所說的由各人主觀上以一種整個的愛情爲標準，因比較上不能再得一個較好的緣故。這是說不是「愛情本身」不變遷的，乃是個人主觀上「不要」變遷或「不敢」變遷的。此外，尙有一些人的主觀上完全否認有男女愛情一回事，這也可見如無男女愛情的條件，「男女愛情可以完全等於無」：與上所說在相對論上的一種特別環境，「吸力可以完全等於無」同一理

由。

以上三項所說的既有根據，第四項的「夫妻非朋友的一種」（梁君文）的誤會更易指出。依我說：凡兩男或兩女

或一男一女以愛情的條

件相結合的，叫作「朋

友的一種」，作圖如上

：

我所說的「朋友」二字乃泛指說，是廣義的（在



圖爲大圈），與「普通朋友」截然不同。（我的原文有「普通朋友」字樣的分別）那麼，如我說，「夫妻即朋友」固然錯！或說，「夫妻是普通朋友的一種」也是錯，但我說，夫妻比「普通朋友」的友情更加濃厚。這是說，夫妻不是普通朋友的，但他確是朋友的一種，與「普通朋友」也是朋友的一種不相同。（看上圖內的圈別。）這個和說：馬是獸類的一種，但他與同是獸類的一種的「牛」不相同的粗淺邏輯，同是一樣的見解。故梁君（在討論十二續上）所畫的第一圖，若把朋友一圈看做廣義解，當然爲我所承認。他的第二圖

自然是錯。至於我說夫妻結合後所生出的社會上，家庭上，子女上，經濟上等轄，乃是夫妻結合後纔有的「產物」，所以說與「夫妻爲朋友的一種」的定則爲二件事，譬如二個朋友的結合後，因債務的關係而至於訴訟。這個後頭所生出的債務一件事，當然與他們前頭的友情不相同。因爲不是朋友，也可以發生債務的轄。

至於譚樹槐君對住這個夫妻是不是朋友的一種的問題，主張當先要研究「性交」是否對於愛情有影響後纔能解決。他說：「如果能證明性交與愛情有一點影響，那末，夫

妻絕不是朋友之一種了。」（討論十八。）就我見解，性交與愛情完全是兩件事的。因為先有愛情，然後纔有性交，不是先有性交，然後纔有愛情的。——若有美滿的愛情條件，或有性交，或無性交，愛情都是一樣的。斷不是如丁勒生君所說的：「再加上雙方的性的感覺，或更加上性的行為，這便算是愛情或戀愛。」（討論六。）——我今從客觀上研究所得的寫明於下：論及性交的淵源，是因男女身上在一定的時期，發生一種刺激的精液，內中覺得痛苦，所以設法向外排洩出去，凡一切的下等動物，都是受了這

自然的衝動，發生他們兩性交媾的事情，即在高等動物的人類，尚有許多人以性慾的衝動爲單位，如上篇所說的香火道士所防範的那一對男女，和那些春情初動，不識不知的青年，笑啼無因，顛狂自擾，行坐不安，日夜迷夢，皆是屬於此類的。可是，一些較高上和較理性的人類，必要先有相當愛情的條件，然後纔能生出性交的關係。由此說來，性交的發生，或因自然的衝動，或爲愛情的表示，都是與「夫妻爲朋友的一種」的性質毫無相干。因爲一男一女的相合，雖不是夫妻，僅是情人（朋友的一種），也可發

生性交的。別一方面，性交乃成夫妻後，不得不發的事情：（一）因他是自然所需要，（二）因他是愛情的一種（表示）。由自然需要說，他是一種衝動，與愛情毫不相干；與「夫妻爲朋友的一種」的定則，更不相干。由他的「表情」處說，與愛情也毫無關係。他雖與握手，接吻，抱腰，等項的表情量上不相同，但性質上彼此則一。人人皆知兩男或兩女，或一男一女，雖有握手，接吻，抱腰等等的表情，終不失爲朋友的一種，那麼，一男一女彼此間縱有性交，（或是夫妻，或是情人）他們斷不能因此就不是朋友的一種。

了。（究竟，性交的特別處，一在他的表情的態度，一在他的結果……如懷孕及花柳病等……所以稍知自好的男女，都是鄭重其事，必要對他最有情的人纔肯表示的。）

以上所說的，除插入譚樹槐君的辯論一段外，對於梁君的討論，雖不是逐字逐句去解釋，但他的意思都已答覆，同時都盡推翻了。此外，尚有梁君四個問題當答的，第一項關於離婚的問題，我已在上篇第四項上答覆。至於第二問題上，因我說：「試看歐美人的夫妻，不得不相敬如賓；彼此不得不互相勉勵向上。」遂使梁君說：「這一對」

不得不」三字，聽了心裏覺得有一種不快之感。」我也知道「不得不」三字令人怕。我國現時的讀書人和辦事人實在極少知道這個努力的祕訣，所以梁君說：「只講讀書做事，研究學問，若加上「不得不」三字在上面，那麼，人生還有什麼樂趣呢？」至於夫妻一方面，更是極少知道這些「不得不」了。在這樣的腐敗的家庭裏，爲夫的惟有「任其意所要爲」，爲妻的惟知「以順爲正」，那裏彼此知道有「不得不」三字，即是求得人生觀念進化的祕鑰，也即是達到人生樂趣的不二法門。從這個「不得不」三字訣，做下勉強的功

夫，自可得了後頭的自然而然的高上樂趣。梁君如不信，請一試罷！看者如不信？也請一試！

梁君的第三第四反問，乃是關於B女士，我在上篇說過，爲避免誤會起見，我本不願在此答覆的。但因與我文有關，所以不得不連及說起。梁君說B女士「見了A宅亡姊的幼孩弱息，不忍忘情於撫養」，爲合於他說的「利他心」的愛情無條件。可是我前已說過，利他心，卽是以自利心的條件爲基礎的。例如B女士所以肯爲他的亡姊幼孩去犧牲，因爲她做此事，視爲與己的精神快樂上有利益的，

況且我尙說她不是單爲這件事呢。梁君又說：B 與沈「藕斷絲連」足以證明愛情不是變遷了。但我意，凡由厚而薄，即是變，不必曲有而無纔是變呢。那麼，B 與沈由婚約而變爲普通朋友，藕既斷了，絲雖暫時相連，究竟不是前的藕形了。暫時相連的絲，或許不久也要斷了！

上所說的，都是特爲梁君而發，此外，尙有一個緊要題目……定則……爲許多人所誤會，也應稍爲說明於下。「定則」即是「現象中的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的別名。若能從現象中，求出一個比較固定的關係，無論是什麼事情，

皆可得到了他的定則。故定則的效用所及，不僅限於流俗所叫的科學範圍，即如人生觀的一切事情……愛情當然其一……也有一種比較固定的相關係現象，這是說，也有一種的定則了。但從絕對上說，即從（物的本體）上說，無論何物，都非人類所能知道的。例如以（愛情本體）說，究竟有無這個本體，徒勞辯駁，終不能有解決的日子！故從絕對上說不僅是（愛情者含有無上之神祕性，不可言宣意擬也。）（引討論十九語。）即如肚怎麼會餓，口要食，食後有些物變爲糞爲尿，尿糞又可用爲肥料，培長稼穡，

稼穡所收穫的，人食之後，又能倣出這（不可言宣意擬）的文字。這些皆是「含有無上之神祕性，不可言宣意擬也。」

苟從相關係的現象上去研究，不獨尿糞可以分析，即稼穡的生長，也有他的定則可以尋求。至於「不可言宣意擬」的文字也自有他「可以言宣意擬」的表象。就以人們所叫做「無上神祕」的愛情說，也可以得到他的相關係上的條件。由一種愛情條件的關係，而可斷定他必生出一種的愛情。

「因愛情是由條件所合成的。所以由條件組合上的不同，可以有無數個的愛情」。倘使人們知道理智上固有邏輯，

感情上也有邏輯，理智情感組合上尚可有邏輯，那麼，愛情縱然如世人所說的全出情感，尚有情感邏輯上的定則。

但我要說，愛情不單是情感的，牠是由情感和理智所合成的一個「整個」的。……即如孔，墨，釋，耶的救世熱誠，誰能說他們全爲情感所衝動，毫無理性的作用呢？……由此說來，人生觀的定則，比普通科學的定則較爲繁雜，即是人生觀上常把情感與理智組合成爲「整個作用」的緣故。所以身當其事的人，無不自以爲神祕或直覺的了。實則，苟能從客觀上去觀察，苟能把這個「主觀的整個」的現象考究

起來，自可得到他有分析上的條件。因爲整個的對面，即是由條件所合成的。因爲主觀上雖有整個的作用，但這個整個不是神祕的，乃是可分析。不知這些理由的人，遂致鬧出下頭三項的誤會：（一）有許多人不知整個與神祕的分別，所以誤認主觀上的整個愛情，爲客觀上的神祕性質。

（二）原來，主觀與客觀的作用本不相同。若把客觀的誤做主觀用，遂致生出了梁啓超先生及譚樹槐君諸人的誤會。

例如，梁先生若知戀愛必先有「理智」爲客觀的背景，然後纔免「令人肉麻」的理由，就不會有假令兩位青年男女相約

爲「科學的戀愛」豈不令人噴飯」這些話了。（參看五月二十九日晨報副刊梁先生文。）又使譚君若知「條件」是客觀的事實，「直覺」乃主觀的作用，當然不至把我的條件，誤認爲他的直覺去了。（參看討論十八）（三）「整個」在主觀上的作用，與「分析」在客觀上的意義，彼此雖則互相交連，但各有各的特別位置。好似整個的水，雖是與分析時的輕養二氣相關係，（因爲水是由輕養二氣所組成的。）可是，水整個時不是輕養，與輕養分析時不是水，同一理由。推而論之，人生觀上的一切問題，例如以愛情說，在客觀上

分析的條件，自然與在主觀上整個時的現象，兩者完全不相同，但是人們不能說這樣的整個，是神祕的不可分析的。因他既由條件所合成，自然是可分析了。因為這樣的整個，既是由條件所合成，那麼，從他所組合的條件上，就可以見出他的整個的性質和作用了。若有不知上頭這樣的區別，一方面就不免誤認整個爲分析、分析爲整個；別方面、又不免誤會了整個與分析彼此上絲毫不相干。所以鬧出張君勸、丁在君、諸先生對於人生觀一個問題打起了一場無結束的筆墨官司！（參看科學與文學）。（張君勸君的

主張整個不可分析、與丁在君君的主張分析不能整個

皆是偏於主觀或客觀一端的見解、我想、還他整個與分析各的位置、又承認他彼此互相的關連。這纔是從「全處」看。」

總之，以客觀的愛情定則，做爲主觀上用愛的標準，原無礙及於客觀上條件分析的方法，與主觀上愛情整個的作用。並且人苟能以定則爲標準，做爲主觀的指南，自然對於所愛的，纔能愛得親切，愛得堅固，愛得「痛快淋漓」。例如人人有耳會聽，惟知樂理的人纔能「知音」，人人有

目會視，惟知畫法的人，纔能「悟景」；我也敢說；人人本性能色，惟知定則的人，纔曉「愛情」。至於一味憑直覺主神祕的人，上者，不過於情上領略些迷離恍惚的滋味；下者，則無異於牲畜的衝動。青年男女們！您們如不講求愛情那就罷了。如要實在去享用真切的完滿的愛情，不可不研究愛情定則；不可不以愛情的定則爲標準；不可不看這個定則爲主義起而去實行！

(附註一)我對此次討論文上的答覆態度分爲四種：(一)

一)[特提]，如對於梁鏡堯，譚樹槐，馮士造，章駿鑄諸

君，因其較別人的見解稍有不同，所以特地提出來討論。

(二)「歸類」，有許多人討論上的意見，彼此是相同的，所以歸類答覆。(三)「不管」這回討論人中有少數是借題胡鬧一場，不是來互相討論的，所以不去管他。(四)「默認」，有些人的意見與我相同的，我自然是默認。

又截止現時止，討論僅有二十四篇。聞說尙有許多篇未登出。我因旅行期限不能再延。所以未能待討論文全登後倣一起的總答覆。現在這二篇文，算是我答覆那二十四篇的一結束。此後若有必要討論的地方須待暑假後我回京

的時候了。

## 十二，六，十六。

(附註二)關於 A B 君事，本來與我題無干，可以不管。現在既有許多人硬挽入內，我也來說一說：

我與<sup>A</sup>君雖是十餘年前在法國一度同居的朋友，可是未嘗做過一回長久的好朋友。爲的是我們二人的意見，性情，行爲，都是相合不來的。但我對他這回與<sup>B</sup>女士結婚事，又極認爲合理，完全與梁國常君及其餘諸人的見解不相同。(討論一，一一，十，等。)

(一) A 君三十二歲，陳女士二十二歲。男比女的結婚年齡大了十一二歲，極合生物學的道理。因為通常，女子四十八歲天癸將絕，男子六十歲，精力始衰。我嘗看一書說：要求一夫一妻的制度堅固，須要男子結婚的年齡比女子的大十二歲。這個主張，確有所見。返照我國古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規定也合。

(二) A 君的學問比較上長於科學。B 女士則長於文學。今「文實通婚」居然實行起來，這個爲智識互助上的最好模範。

(三) <sup>A</sup>君識他的小姨(<sup>B</sup>女士)已在數年前，今於二個月的短期內，能表出他的愛情，又能使<sup>B</sup>女士承受他的愛情，這是「用愛」的最大勝利處。(用愛與引誘不同。凡要使人愛，不能不用愛。現時青年男女是「要人愛」，不能去用愛的。都是被動，不是自動的。)

(四) <sup>A</sup>君喪妻數月即娶，這是他個人主觀上的見解。

我想要也可，不娶也可。再者，續娶的人，不是一定對於前妻毫無恩義。倘能時時不忘記她的好處，時時把她的遺志繼續去做，便是不忘記死妻的表證了。記得一自<sup>B</sup>女士

到 A 家至結婚時，我未嘗一次到 A 家，因爲我與 A 君爲一件公事上的意見不相合，在此時期，彼此已經數月不相通問，——一日偶然撞見，A 君向我說他已與 B 女士定婚，不久即娶，我勸他展緩婚期一二年，使他們身體堅實些。（因 A 君病纔好，並且他又說 B 女士也有病。）并使他們領略些未結婚時的情趣。（因我常想未結婚時，男女間另有一種「不敢放肆」的情趣，不是已婚後所能領略得到的。故常勸人定婚期愈能延長愈好，至 B 女士與沈君事，我一概不知道。）A 君答因前妻遺下二個小孩及家庭上許多事

無人管理，所以不得不快娶的緣故。這個可以見他續娶及快娶的理由了。

總之，我的愛情定則，不能因<sup>A</sup>是朋友就不要說的，也不是因<sup>A</sup>不是朋友就不要說的。定則自定則。朋友自朋友。主張自主張。仇人自仇人。我愛朋友我更愛定則！我怕仇人，我愈要主張！凡稍知我是一個思想自由及極有主張的人，就不會懷疑到我受了某人的暗示纔能說話的。

(附註三)再駁梁綸才余瑞瑜二君關於我的「愛情定則」的意見我——看梁余二君在六月十日時事新報學燈欄所

發表那篇文後，覺得他們滿紙全是裝飽了咬文嚼字頑皮慣的師爺態度，不是來講道理的。我既然不是如他們所說的「推事」，當然不懂他們那樣胡里胡塗的狀詞。

我的原文，有「不獨以純粹的愛情爲主要，並且以組合這個愛情的條件多少濃薄爲標準。」這句話的意思，本是極易了解的。上文「純粹的愛情」，與下文「組合這個愛情的條件」裏頭的「這個愛情」四個字所指的同是一物。所以純粹的愛情也有條件了，因爲我的意思是說，凡完全以愛情的條件組合的，——即是「純粹的愛情」，與中間有些

不是以愛情的條件組合的不相同——「非純粹的愛情」。又上文的「不獨」，與下文的「並且」，不是指兩件事，乃是指一件事的意義深淺上不相同。這樣淺白文字，他們尙看不出，真是怪事。我前說他們是誤會或曲解。現在我想他們若不是如他們自己所說的「閉起眼睛，黑著良心」的瞎鬧，便是比獸子還獸的獸子。總之，誤會，曲解，瞎鬧，獸子，無論是那一件，一次偶然犯了尙可原諒。倘若時時次次如此的，那麼，我甯把我的寶貴眼睛到蒙古看沙漠，不願再看他們這類的文字了。

至於他們的「論理」更是不論不理！別的不必說，即如他們自己的根本主張：這回是加入「愛情是整個的，不可分析的東西」一個定義，爲他們的原駁文所無。（可見得他們是抄晨報副刊上馮士造君的討論文五。）在他們上回的原駁文，僅說感情，人格，才能，狀貌等爲「愛情底成因」。那麼，愛情即是「這些條件」——感情，人格，才能，狀貌、——的（結果）。這是說：無因即無果；也是說：無條件即無愛情了。今他們偏說他們所說的愛情是無條件的！這樣論理，就是他們所用的「資糧於敵」的方法！就見他們

所說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我在此、僅摘出他們二個最顯現的錯誤分論如上。此外他們所要知道的一切應有儘有的詳細處、可看我正文。

我前已向余梁二君聲明辯論時應互相尊重的態度。不料他們這回對我更放肆。所以我在此文中不能不對他們有所責備。以後希望別的討論人、勿蹈他們的「覆轍」、彼此互相尊重、和氣平心來討論。使這個緊要問題、得我們的辯論稍有結束。真理上的價值、纔有計較絲毫的必要。至於個人上、誰輸誰贏、又何必介介呢。

56600

一九二八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乙種實價九角

編者張競生

發行者美的書店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五百念五號美的書店

